**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24年03月18日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4年1月29日证监许可[2014]182号文注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4年04月25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其中，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24年3月18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目录

[§1 绪言 5](#_Toc163479404)

[§2 释义 6](#_Toc163479405)

[§3 基金管理人 10](#_Toc163479406)

[§4 基金托管人 21](#_Toc163479407)

[§5 相关服务机构 24](#_Toc163479408)

[§6 基金的募集 129](#_Toc163479409)

[§7 基金合同的生效 130](#_Toc163479410)

[§8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131](#_Toc163479411)

[§9 基金的投资 141](#_Toc163479412)

[§10 基金的财产 153](#_Toc163479413)

[§11 基金资产估值 154](#_Toc163479414)

[§12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158](#_Toc163479415)

[§13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160](#_Toc163479416)

[§14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162](#_Toc163479417)

[§15 基金的信息披露 163](#_Toc163479418)

[§16 侧袋机制 169](#_Toc163479419)

[§17 风险揭示 172](#_Toc163479420)

[§18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177](#_Toc163479421)

[§19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179](#_Toc163479422)

[§20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202](#_Toc163479423)

[§21 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219](#_Toc163479424)

[§22 其他应披露事项 222](#_Toc163479425)

[§23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其查阅方式 223](#_Toc163479426)

[§24 备查文件 224](#_Toc163479427)

§1 绪言

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及《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2 释义

《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8、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9、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10、《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并在2012年12月28日发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7、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8、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9、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2、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3、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4、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投等业务。

25、销售机构：指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6、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7、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或接受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9、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1、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2、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3、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4、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5、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6、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n为自然数

37、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8、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9、《业务规则》：指《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40、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1、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2、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3、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44、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5、定投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6、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7、元：指人民币元

4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9、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50、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1、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2、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3、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4、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5、侧袋机制: 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56、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57、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58、货币市场工具：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以上释义中涉及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内容，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修订后，如适用本基金，相关内容以修订后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为准。

§3 基金管理人

3.1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法定代表人：周易

注册资本：3.6172亿元人民币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联系人：常克川

1998年，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4号文批准，由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西信托投资公司共同发起设立。2000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0]78号文批准进行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到1亿元人民币。2005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01号文批准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至1.5亿元人民币。2014年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金增至3亿元人民币。

2018年1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3亿元人民币。

2019年7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6172亿元。2021年10月19日，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1.16%、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7.44%、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3.7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15%、厦门合泽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2%、厦门合泽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4%、厦门合泽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5%、厦门合泽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2%。

3.2 主要人员情况

3.2.1 董事会成员

周易先生，计算机通信专业学士，中国籍。曾任职江苏省邮电学校、江苏省邮电管理局电信中心、江苏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曾任江苏贝尔通信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富欣通信公司副总经理，华泰证券党委副书记、总裁、党委书记、董事长、党委委员。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董事，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Inc.董事，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Huatai Securities(Singapore) Pte.Limited董事。

张辉先生，管理学博士，中国籍。曾任职北京东城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华晨集团上海办事处、通商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干部，华泰证券资产管理总部高级经理、南通姚港路营业部副总经理、上海瑞金一路营业部总经理、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综合事务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连芬女士，金融专业硕士，中国籍。曾任职赛格集团销售，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投资一部研究室主任，大鹏证券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深圳福虹路营业部总经理、南方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第一证券总裁助理，华泰联合证券深圳华强北路营业部总经理、渠道服务部总经理、运营中心总经理、零售客户部总经理、执行办主任、总裁特别助理，华泰证券总裁助理。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助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杜秀峰先生，经济学和经济法学研究生毕业，中国籍。曾任广东省深圳市监察局政策法规处副主任科员、办公室主任科员，深圳市国资委监督稽查处副处长，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监督稽查处副处长、办公室（信访室）副主任、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副处长，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副处长、处长，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理事、秘书长，深圳市赤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平先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籍。曾任职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董办主管，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高级主管、企业三部高级主管、金融发展部副部长。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金融发展部部长，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金融稳定发展研究院理事、深圳市鹏联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投控联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明雅女士，管理学学士，注册会计师，中国籍。曾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总经理、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斌先生，医学博士，中国籍。曾任职安徽泗县人民医院临床医生，瑞金医院感染科临床医生，兴业证券研究所医药行业研究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监、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现任兴业证券总裁助理、经济与金融研究院院长、兴证智库主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小松先生，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德勤国际会计师行会计专业翻译，光大银行证券部职员，美国NASDAQ实习职员，中国证监会处长、副主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心丹先生，金融学博士，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中国籍。曾任职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院长。现任南京大学新金融创新研究院院长、金融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金融学年会常务理事，江苏省资本市场研究会会长，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副会长，江苏银行独立董事，汇丰银行（中国）独立董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制度评估专家委员会主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忠先生，法学硕士，中国籍。曾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公务员。现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一级合伙人、资本市场业务负责人、证券业务内核负责人，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协和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斌先生，会计学博士，澳大利亚资深注册会计师，中国籍。曾任职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主任，MPAcc教育中心主任，广东省审计学会副会长，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内部审计协会副会长。现任广东省总工会经审会常委，广东管理会计师协会会长，广东省内部控制协会副会长，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建彪先生，经济学硕士，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籍。曾任职北京市财政局干部，深圳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中国证监会第九届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第一至三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一届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全联（中国）并购公会常务会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委员会副主任、并购融资委员会委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浩萍女士，会计学博士，中国籍。曾任职江苏省丝绸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职员，南京环球杰必克有限责任公司职员、南京国电南自股份有限公司职员，复旦大学教师。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无锡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汇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2.2 监事会成员

陈莉女士，法学硕士，中国籍。曾任职华泰证券深圳民田路营业部总经理、深圳益田路营业部总经理、研究所副所长。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助理、研究所所长，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华泰期货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刘立强先生，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中国籍。曾任职广东烟草潮州市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分析岗，现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郑可栋先生，经济学硕士，中国籍。曾任职国泰君安证券网络金融部高级策划经理，兴业证券战略发展部经营计划与绩效分析经理、私财委科技金融部规划发展负责人、经纪业务总部投顾平台运营处总监和理财规划处总监、财富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数智金融部副总经理。现任兴业证券财富管理部副总经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陆文清先生，工商管理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东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曾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理财中心职员、客户关系部高级副总裁、合肥理财中心总经理。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客户关系部董事、客户关系部总经理兼合肥分公司总经理。

徐刚先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深圳期货投资公司职员、项目经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职员、机构业务部职员、养老金业务部主管、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养老金业务部执行董事。

苏望先生，法学硕士学位，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总部职员，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职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专员、副总裁、高级副总裁、监察稽核部负责人（主持工作）。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监察稽核部董事。

董星华女士，硕士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中国人保武汉分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公司、中国再保险公司、深圳证券通信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办公室高级副总裁，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办公室董事。

3.2.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杨小松先生，总裁，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德勤国际会计师行会计专业翻译，光大银行证券部职员，美国NASDAQ实习职员，中国证监会处长、副主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俞文宏先生，副总裁，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江苏省投资公司业务经理，江苏国际招商公司部门经理，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江苏国信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朱运东先生，副总裁，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财政部地方预算司及办公厅秘书，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业务经理，中经信投资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产品开发部总监、总裁助理、首席市场执行官。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常克川先生，副总裁，EMBA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中国农业银行副处级秘书，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部总经理、沈阳分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华泰联合证券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等职务，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纪委书记。

李海鹏先生，副总裁，工商管理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美国AXA Financial 公司投资部高级分析师，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全国社保及国际业务部执行总监、全国社保业务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总裁助理兼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投资官（固定收益）。

史博先生，副总裁，经济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市场部总助，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票部高级投资经理，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研究总监、首席策略分析师、基金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研究部总监、总裁助理、首席投资官（权益）。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基金经理。

鲍文革先生，督察长，经济学硕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财政部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行部及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作保障部总监、公司监事、财务负责人、总裁助理。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督察长，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蔡忠评先生，财务负责人，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FCCA），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中南财经大学助教，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总会计师室会计，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财务部高级经理，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部总经理，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南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3.2.4 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为：何康先生，管理时间为2014年4月25日至2016年8月5日、2017年12月15日至2023年1月13日；李璇女士，管理时间为2016年8月5日至2017年12月15日；郑迎迎女士，管理时间为2017年8月10日至2019年1月18日；刘骥先生，管理时间为2022年7月22日至今。

刘骥先生，香港大学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2年10月加入南方基金固定收益部，历任信用研究分析师、信用研究分析小组组长。2016年11月28日至2019年3月15日，任南方多利、南方金利的基金经理助理。2019年3月15日至2019年12月21日，任南方睿见混合基金经理；2021年6月18日至2023年5月26日，任南方骏元中短利率债基金经理；2019年3月15日至今，任南方宏元基金经理；2019年4月10日至今，任南方华元基金经理；2020年9月25日至今，任南方创利基金经理；2021年2月26日至今，任南方赢元、南方皓元短债基金经理；2021年4月9日至今，任南方鑫利基金经理；2021年6月9日至今，任南方景元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基金经理；2022年4月15日至今，任南方昭元债券基金经理；2022年7月22日至今，任南方通利基金经理。

3.2.5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副总裁兼首席投资官（固定收益）李海鹏先生，现金及债券指数投资部总经理夏晨曦先生，联席首席投资官孙鲁闽先生，交易管理部总经理王珂女士，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李璇女士，混合资产投资部总经理乔羽夫先生，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经理陶铄先生。

3.2.6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3.3 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披露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4 基金管理人关于遵守法律法规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9）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0）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11）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2）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3）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3.5 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3.6 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能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3.7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管理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确保基金财务和公司财务以及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从而最大程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制度是指公司为实现内部控制目标而建立的一系列组织机制、管理方法、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的总称。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组成。

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对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总揽和指导，内部控制大纲明确了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

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内部会计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监察稽核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等。

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

2、内部控制原则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必须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运作环节。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在职能上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并通过切实可行的措施来实行。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应充分发挥各机构、各部门及各级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运用科学化的方法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主要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会计控制制度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基金会计制度、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职责，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控制。

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包括凭证制度、复核制度、账务处理程序、基金估值制度和程序、基金财务清算制度和程序、成本控制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和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财产登记保管和实物资产盘点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等。

　（2）风险管理控制制度

风险控制制度由风险控制委员会组织各部门制定，风险控制制度由风险控制的目标和原则、风险控制的机构设置、风险控制的程序、风险类型的界定、风险控制的主要措施、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的监督与评价等部分组成。

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主要包括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交易风险管理制度、财务风险控制制度以及岗位分离制度、防火墙制度、岗位职责、反馈制度、保密制度、员工行为准则等程序性风险管理制度。

（3）监察稽核制度

公司设立督察长，负责监督检查基金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督察长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公司监察稽核工作。除应当回避的情况外，督察长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和独立的调查权。督察长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有权参加或者列席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业务、投资决策、风险管理等相关会议，有权调阅公司相关文件、档案。督察长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向全体董事报送工作报告，并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相关专门委员会定期会议上报告基金及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门，具体执行监察稽核工作。公司配备了充足合格的监察稽核人员，明确规定了监察稽核部门及内部各岗位的职责和工作流程。

监察稽核制度包括内部稽核管理办法、内部稽核工作准则等。通过这些制度的建立，检查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检查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人员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的情况。

§4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成立时间：2007年3月6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23.8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484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09〕673号

联系人：马强

联系电话：010－6885722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国务院同意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6日）于2012年1月21日依法整体变更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负债、机构、业务和人员，依法承担和履行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在有关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或协议中的权利、义务，以及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和法律责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坚持服务“三农”、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大型零售商业银行定位，发挥邮政网络优势，强化内部控制，合规稳健经营，为广大城乡居民及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支持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托管业务部，下设资产托管处、产品管理处、风险管理处、运营管理处等处室。现有员工74人，全部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68名员工拥有基金从业资格，具备丰富的托管服务经验。

3.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09年7月23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是我国第16家托管银行。2012年7月19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经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获得保险资金托管资格。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服务为基础的经营理念，依托专业的托管团队、灵活的托管业务系统、规范的托管管理制度、健全的内控体系、运作高效的业务处理模式，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众多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全面的托管服务，并获得了合作伙伴一致好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托管的证券投资基金共377只。至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已形成涵盖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等多种资产类型的托管产品体系。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设有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内部风险控制处室，配备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的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员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风险提示，要求其限期纠正，同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要求限期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5 相关服务机构

5.1 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电话：0755-82763905、82763906

传真：0755-82763900

联系人：张锐珊

5.1.2 代销机构

南方通利A代销银行：

|  |  |  |
| --- | --- | --- |
| **序号** | **代销机构名称** | **代销机构信息** |
| 1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法定代表人：刘建军联系人员：李雪萍客服电话：95580网址：www.psbc.com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法定代表人：陈四清联系人：谢宇晨客服电话：95588网址：www.icbc.com.cn |
| 3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法定代表人：田国立电话：010－66275654传真：010－66275654联系人：王嘉朔客服电话：95533网址：www.ccb.com |
| 4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法定代表人：谷澍 客服电话：95599网址：www.abchina.com |
| 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法定代表人：葛海蛟客服电话：95566网址：www.boc.cn |
| 6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法定代表人：任德奇电话：021-58781234传真：021-58408483联系人：高天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
| 7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法定代表人：缪建民联系人：季平伟 客服电话：95555网址：www.cmbchina.com |
| 8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法定代表人：郑杨联系人：朱瑛联系电话：021-61618888客服电话：95528网址：www.spdb.com.cn |
| 9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法定代表人：方合英联系人：王晓琳 电话：010-66637271客服电话：95558网址：http://www.citicbank.com/ |
| 10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法定代表人：王凯客服电话：400-830-8003网址：www.cgbchina.com.cn |
| 11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法定代表人：高迎欣联系人：寇静怡电话：010-58560666客服电话：95568网址：www.cmbc.com.cn |
| 12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9层法定代表人:吕家进联系人:孙琪虹联系电话:021-52629999客服电话:95561网址:www.cib.com.cn |
| 13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法定代表人：谢永林联系人：赵杨电话：0755-22166574客服电话：95511-3网址:bank.pingan.com |
| 14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法定代表人：李民吉联系人:王者凡联系电话：010-85238890客服电话:95577网址：www.hxb.com.cn |
| 15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法定代表人：王锦虹联系人：王宏电话：022-58314846客服电话：95541网址：www.cbhb.com.cn |
| 16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8号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8号绿城金融中心法定代表人： 陈颖联系人： 刘晓明电话：0351-59667794传真：021-63890196客服电话：95395网址：www.hfbank.com.cn |
| 17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办公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法定代表人：陈震山联系人：蔡捷联系电话：0571-85109708客服电话：95398网址：www.hzbank.com.cn |
| 18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法定代表人：霍学文客服电话：95526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
| 19 |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 法定代表人：付东升联系人：孙烨客服电话：010-96198；4008896198网址：www.bjrcb.com |
| 20 |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25号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25号法定代表人：曾勇联系人：张卓智电话：0535-6699671传真：0535-6699884客服电话：4008-311-777网址：www.yantaibank.net |
| 21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法定代表人：徐力联系人：施传荣联系电话：021-61899110客服电话：021-962999、4006962999网址：www.shrcb.com |
| 22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法定代表人：夏平联系人：张洪玮电话：025-58587036客服电话：95319网址：www.jsbchina.cn |
| 23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法定代表：卢国锋联系人：朱杰霞联系电话：0769-27239605客服电话：956033网址：www.dongguanbank.cn |
| 24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法定代表人：景在伦联系人：陈界交联系电话：0832-68629956客服电话：（青岛）96588；（全国）400-66-96588网址：www.qdccb.com |
| 25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法定代表人：陆华裕联系人：胡技勋联系电话：0574-89068340客服电话：95574网址：www.nbcb.com.cn |
| 26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88号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88号法定代表人：胡升荣联系人：徐冬琴联系电话：025-86776744客服电话：95302网址：www.njcb.com.cn |
| 27 |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江汉区建设大道933号武汉商业银行大厦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933号武汉商业银行大厦法定代表人：刘波联系人：张晓欢联系电话：027-82656924传真：027-82656099客服电话：96558（武汉）、40060-96558（全国）网址：www.hkbchina.com |
| 28 |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66号办公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66号法定代表人：季颖联系人：朱芳联系电话：0512-56968212客服电话：0512-96065网址：www.zrcbank.com |
| 29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316号办公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316号法定代表人：陈宏强联系人：蔡鹏联系电话：0577-88997296客服电话：0577-96699网址：http://www.wzbank.cn |
| 30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海秀路2028号农商银行大厦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海秀路2028号农商银行大厦法定代表人：李光安联系人：沈思敏联系电话：0755－25188098传真：0755-25188785客服电话：4001961200网址：www.4001961200.com |
| 31 |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办公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法定代表人：王耀球联系人：洪晓琳电话：0769-22866143传真：0769-22866282客服电话：0769-961122网址：www.drcbank.com |
| 32 |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江街888号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江街888号法定代表人：邓新权联系人：徐静电话：0451-87792591传真：0451-87792682客服电话：95537，400-60-95537网址：www.hrbb.com.cn |
| 33 |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599号办公地址：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599号法定代表人：任思宇联系人：王小培、杜轩电话：0991-4500319、0991-4563677传真：0991-4500319客服电话：0991-96518网址：www.uccb.com.cn |
| 34 |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28号办公地址：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28号法定代表人：梅爱斌联系人：李博电话：0311-88627587传真：0311-88627027客服电话：400-612-9999网址：www.hebbank.com |
| 35 |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88号天安国际大厦办公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88号天安国际大厦法定代表人：崔磊联系人：卜书慧 电话：0411-82311936传真：0411-82311731 客服电话：400-664-0099网址：www.bankofdl.com |
| 36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安徽合肥安庆路79号天徽大厦A座办公地址：合肥市安庆路79号天徽大厦A座法定代表人：李宏鸣联系人：叶卓伟电话：0551-62667635传真：0551-62667684客服电话：4008896588(安徽省外)、96588(安徽省内)网址：www.hsbank.com.cn |
| 37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居委会拥翠路2号办公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居委会拥翠路2号法定代表人：李宜心联系人：陈素莹电话：0757-22385879传真：0757-22388777客服电话：0757-22223388网址：www.sdebank.com |
| 38 |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15号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15号法定代表人：孙利国联系人：刘凤伟电话：022-28405728传真：022-28405728客服电话：4006-956056网址：www.bankoftianjin.com |
| 39 |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8号办公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8号法定代表人：裘豪联系人：王智慧电话：0579-82199570传真：0579-82178321客服电话：400-711-6668网址：www.jhccb.com.cn |
| 40 |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号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号法定代表人：王继康联系人：刘强电话：020-22389067传真：020-22389031客服电话：95313网址：www.grcbank.com |
| 41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9号办公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9号法定代表人：陆向阳联系人：李仙 任宇翔电话：0519-80585939传真：0519-89995170客服电话：96005网址：www.jnbank.com.cn |
| 42 |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东南湖大路1817号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东南湖大路1817号法定代表人：秦季章联系人：孟明电话：0431-84992680传真：0431-84992680客服电话：400-88-96666(全国)，96666(吉林省)网址：www.jlbank.com.cn |
| 43 |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杭州市建国中路99号办公地址：杭州市建国中路99号法定代表人：张海林联系人：吴徐立电话：0571-87910313传真：0571-86415596 客服电话：96596网址：www.urcb.com |
| 44 |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滨江中路一段97号26栋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下东大街258号法定代表人：邢敏联系人：卢菁菁电话：028-67678865客服电话：400-16-96869网址：www.tf.cn |
| 45 |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威海市宝泉路9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十路奥体金融中心d栋法定代表人：谭先国联系人：武芳电话：0531-68978175传真：0531-68978176客服电话：省内96636、境内4000096636网址：www.whccb.com/www.whccb.com.cn |
| 46 |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中国陕西西安高新路60号办公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60号法定代表人：郭军联系人：白智 电话：029-88992881 传真：029-88992891客服电话：4008696779网址：www.xacbank.com |
| 47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办公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法定代表人：崔庆军联系人：吴骏电话：0512-69868373传真：0512-69868373客服电话：96067网址：www.suzhoubank.com |
| 48 |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59号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59号法定代表人：阎俊生联系人：卫奕信电话：0351-6819926 传真：0351-6819926客服电话：9510-5588网址：www.jshbank.com |
| 49 |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210号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210号法定代表人：黄卫忠联系人：闾娇蓉电话：0731-89828182传真：0731- 89828806客服电话：0731-96599网址：http://www.hunan-bank.com |
| 50 |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黑龙江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436号办公地址：黑龙江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436号法定代表人：张建辉联系人：闫勇 电话：0451-85706107传真：0451-85706036客服电话：4006458888网址：www.lj-bank.com |
| 51 |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路27号财富汇金融中心1层01、02号商铺、2层01号商铺、3层01号商铺、39-45层办公室 办公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路27号财富汇金融中心1层01、02号商铺、2层01号商铺、3层01号商铺、39-45层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骆传朋联系人：邝晓瑜电话：020-28308753客服电话：4000961818网址：http://www.gdnybank.com |
| 52 |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公园北路8号办公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公园北路8号法定代表人： 吴东联系人： 李雨珊电话：0773-3876895传真：0773-3851691客服电话：400-86-96299网址：www.guilinbank.com.cn |
| 53 |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泰路266号办公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泰路266号法定代表人：林阳发 联系人：骆剑峰电话：0595-22551071传真：0595-22578871客服电话：96312网址：http://www.qzccbank.com/ |
| 54 |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科华中路88号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科华中路88号法定代表人：黄建军 联系人：杨琪电话：028-85315412传真：028-85190961客服电话：95392网址:http://www.cdrcb.com/ |
| 55 |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四路13号1幢1单元10101室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四路13号法定代表人：张全明联系人： 闫石传真：029-88609566客服电话：(029)96669、400-05-96669网址：www.ccabchina.com |
| 56 |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辽宁省锦州市松山新区科技路68号办公地址：辽宁省锦州市松山新区科技路68号法定代表人：魏学坤联系人：吴舒钰电话：0416-4516095传真：0416-3220186客服电话：400-66-96178网址：www.jinzhoubank.com |
| 57 |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城南街道伯乐西路99号办公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城南街道伯乐西路99号 法定代表人： 黄定表联系人： 金晓娇电话：0577-62557067传真：0577-62550848客服电话：4008896596 |
| 58 |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三八东路1266号办公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三八东路1266号法定代表人： 孙玉芝联系人： 王方震电话：0534-2297326传真：0534-2297327客服电话：40084-96588网址：www.dzbchina.com |
| 59 |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胜利东街5139号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胜利东街5139号法定代表人：马杰联系人： 王孔清电话：0536-8986635传真：0536-8986637客服电话：400-61-96588网址：www.bankwf.com |
| 60 |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南官大道188号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59号法定代表人：王钧联系人：刘苗电话：18701965080传真：0571-87788818客服电话：400-88-96575网址：www.zjtlcb.com |
| 61 |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南大街72号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南大街72号法定代表人：朱晓龙联系人：蔡亮电话：0571-86175625传真：0571-86137150客服电话：96596，4008896596网址：www.yhrcb.com |
| 62 |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109号办公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109号 联系人：刁兴朋电话：024-23595555传真：024-22535865客服电话：95337网址：http://www.shengjingbank.com.cn |
| 63 |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依江路501号第1幢办公地址：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依江路501号第1幢法定代表人：丁松茂联系人：陈硕电话：0571-63280253传真：0571-63360418客服电话：4008896596网址：www.fyrcbk.com |
| 64 |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金晶大道105号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金晶大道105号法定代表人：杲传勇联系人：焦浦电话：0533-2178888-9907传真：0533-6120373客服电话：96588网址：www.qsbank.cc |
| 65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大厦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大厦法定代表人：郭浩联系人：田力源电话：0371-61910219客服电话：95186网址：www.zybank.com.cn |
| 66 |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杭州市萧山区人民路258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萧山区人民路258号法定代表人：林时益联系人：朱光锋 电话：0571-82739513传真：0571-82739513客服电话：96596网址：http://www.zjxsbank.com |
| 67 |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86号汉街总部国际8栋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86号汉街总部国际8栋法定代表人：刘志高 联系人： 李昕雅电话：027-87139129传真：027-87139230客服电话：（湖北）96599 （全国）400-85-96599网址：www.hubeibank.cn |
| 68 |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长虹大道619号法定代表人：刘羡庭联系人：程科夫电话：18679157032传真：/客服电话：95316网址：www.jjccb.com |
| 69 |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山东省日照市烟台路197号办公地址：山东省日照市烟台路197号法定代表人：王森联系人：孔颖联系电话：0633-8081590客服电话：4006896588网址：www.bankofrizhao.com.cn |
| 70 |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98号13层至16层、18层至20层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98号13层至16层、18层至20层法定代表人：孙建东联系人：施艳电话：021-38566625传真：021-20337790客服电话：95327网址：http://www.ncbchina.cn/cn/index.html |

注：上述代销机构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在“机构投资·交易平台”进行销售南方通利A。

南方通利A代销券商及其他代销机构：

|  |  |  |
| --- | --- | --- |
| 序号 | 代销机构名称 | 代销机构信息 |
| 1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法定代表人：张伟联系人：庞晓芸联系电话：0755-82492193客服电话：95597网址：www.htsc.com.cn |
| 2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法定代表人：杨华辉联系人：乔琳雪联系电话：021-38565547客服电话：95562网址：www.xyzq.com.cn |
| 3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法定代表人：张纳沙联系人：于智勇电话：0755-82130833客服电话：95536网址：www.guosen.com.cn |
| 4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法定代表人：王晟联系人：辛国政联系电话：010-80928123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
| 5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法定代表人：贺青联系人：芮敏祺电话：021－38676666客服电话：4008888666网址：www.gtja.com |
| 6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法定代表人：王洪联系人：张峰源电话：021-20315719客服电话：95538网址：www.zts.com.cn |
| 7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法定代表人：周杰电话：021－23219000传真：021-23219100联系人：李笑鸣客服电话：95553网址：www.htsec.com |
| 8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3层法定代表人：王常青联系人：谢欣然联系电话：010-86451810客服电话：4008888108网址：www.csc108.com |
| 9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法定代表人：林传辉联系人：黄岚客服电话：95575、020-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网址：http://www.gf.com.cn |
| 10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法定代表人：张巍联系人:纪毓灵联系电话:0755-83516289客服电话:0755-33680000 4006666888网址：www.cgws.com |
| 11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24楼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业清扬客服电话：95565/0755-95565网址：www.cmschina.com |
| 12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法定代表人：张佑君联系人：王一通电话：010-60838888传真：010-60833739客服电话：95548网址：www.cs.ecitic.com |
| 13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法定代表人：杨玉成联系人：陈宇电话：021-33388999传真：021-33388224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网址： www.swhysc.com |
| 14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法定代表人:刘秋明联系人:郁疆联系电话:021-22169999客服电话：95525网址：www.ebscn.com |
| 15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法定代表人:高涛联系人：万玉琳联系电话：0755-82026907传真0755-82026539客服电话：400-600-8008、95532网址：www.ciccwm.com |
| 16 |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法定代表人：王献军联系人：梁丽联系电话：0991-2307105传真：010-88085195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网址： www.swhysc.com |
| 17 |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法定代表人：段文务联系人：陈剑虹联系电话：0755-81688000客服电话：95517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
| 18 |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法定代表人：肖海峰联系人：赵如意联系电话：0532-85725062客服电话：95548网址：sd.citics.com |
| 19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F法定代表人：宁敏联系人：初晓联系电话：021-20328755客服电话：4006208888网址：www.bocichina.com |
| 20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法定代表人：祝瑞敏联系人：苏文静联系电话：010-83252161传真：010-63080978客服电话：95321网址：www.cindasc.com |
| 21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法定代表人：景忠联系人：曹宇鑫联系电话：021-80508504客服电话：95376网址：www.mszq.com |
| 22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3层、25层-29层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13层、21层-23层、25-29层、32 层、36 层、39 层、40 层法定代表人：潘鑫军联系人：胡月茹 联系电话：021-63325888客服电话：95503网址：www.dfzq.com.cn |
| 23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法定代表人：杨炯洋联系人：赵静静客服电话：95584网址：www.hx168.com.cn |
| 24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法定代表人：金才玖联系人：奚博宇电话：027-65799999传真：027-85481900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网址：www.95579.com |
| 25 |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406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北塔23-25楼法定代表人：李强联系人：徐玲娟联系电话：0755-83199599-9135客服电话：4008323000网址：www.csco.com.cn |
| 26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法定代表人：李福春联系人:安岩岩联系电话:021-20361166客服电话:95360网址：www.nesc.cn |
| 27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久事商务大厦7楼法定代表人：何伟联系人：邵珍珍联系电话：021-53686888传真：021-53686100-7008客服电话：4008918918网址：www.shzq.com |
| 28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833号法定代表人：赵洪波联系人：王金娇电话：18845074611传真：0451-82337279客服电话：956007网址：www.jhzq.com.cn |
| 29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7-9层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7-9层法定代表人:葛小波联系人:郭逸斐联系电话:0510-82832051客服电话:95570网址:www.glsc.com.cn |
| 30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联系人:彭淑娴联系电话：0769-22220327客服电话：95328网址:www.dgzq.com.cn |
| 31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法定代表人：安志勇联系人:王星电话：022-28451922传真：022-28451892客服电话：956066网址：www.ewww.com.cn |
| 32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法定代表人：何之江联系人:王阳联系电话:021-38637436客服电话:95511-8网址：stock.pingan.com |
| 33 |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法定代表人：翁振杰联系人：张晖电话：010-87413731传真：010-84183311-3389客服电话：400-818-8118网址：www.guodu.com |
| 34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法定代表人：范力联系人：陆晓电话：0512-62938521传真：0512-65588021客服电话：95330网址：www.dwzq.com.cn |
| 35 |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法定代表人：陈可可联系人：何雯联系电话：020-88836999客服电话: 95548网址：www.gzs.com.cn |
| 36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法定代表人：李剑锋联系人：曹梦媛联系电话：025-58519529客服电话：95386网址：www.njzq.com.cn |
| 37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B1座法定代表人：章宏韬联系人：范超联系电话：0551-65161821客服电话：95318网址：www.hazq.com |
| 38 |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18号光大银行大厦18楼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18号光大银行大厦18楼法定代表人：刘强联系电话：0755-83706665客服电话：95341网址：www.ytzq.com |
| 39 |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法定代表人：刘加海联系人：刘之蓓 电话：021-20515386传真：021-68408217-7517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
| 40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法定代表人：王怡里联系人：郭熠联系电话：0351－8686659客服电话：400-666-1618，95573网址：www.i618.com.cn |
| 41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8楼法定代表人:刘学民联系人:单晶联系电话:0755-23838750客服电话：95358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
| 42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座法定代表人：苏军良联系人：王虹电话：021-20655183传真：021-20655196客服电话：95547网址：www.hfzq.com.cn |
| 43 |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1、22层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1、22层法定代表人：李永湖联系电话：0755-82943755客服电话：95329网址：www.zszq.com |
| 44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西南证券总部大楼法定代表人：吴坚联系人：杜巧联系电话：023-67500573客服电话：95355网址：www.swsc.com.cn |
| 45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至26层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至26层法定代表人：翟建强联系人：李菁菁联系电话：0311-66006219客服电话： 河北省内95363；河北省外0311-95363网址：www.95363.com |
| 46 |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上海BFC外滩金融中心N1栋7层法定代表人：武晓春联系人：王芙佳电话：021-68761616传真：021-68767032客服电话：4008888128网址：www.tebon.com.cn |
| 47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 中航资本大厦35层法定代表人：戚侠联系人：孙健电话：010-59562532传真：010-59562532客服电话：95335网址：http://www.avicsec.com/ |
| 48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A座国元证券法定代表人：沈和付联系人：杨依宁联系电话：0551-62201730客服电话：95578网址：www.gyzq.com.cn |
| 49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2座联系人：刘澜联系电话：010-65051166客服电话：400-820-9068网址：www.cicc.com.cn |
| 50 |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111号山西世贸中心A座F12、F13法定代表人：董祥联系人：薛津电话：0351-4130322传真：0351-7219891客服电话：4007121212网址：http://www.dtsbc.com.cn |
| 51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盘古大观A座40层法定代表人：施华联系人：胡创联系电话：010-59355997客服电话：95571网址：www.foundersc.com |
| 52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章启诚联系人：蔡驰宙联系电话：0571-87821867客服电话：95336,40086-96336网址：www.ctsec.com |
| 53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楼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法定代表人：王文卓电话：021-20333333传真：021-50498825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网址：www.longone.com.cn |
| 54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法定代表人：徐朝晖联系人：张吉安电话：029-87211668客服电话：95582网址：https://www.west95582.com |
| 55 |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楼12层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楼12层法定代表人：张威联系人：田芳芳联系电话：010-83561146　客服电话：95399网址：www.cctgsc.com.cn |
| 56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F1201-1210、F1211B-F1215A、F1231-F1232单元、15层F1519-F1521、F1523-F1531单元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F1201-1210、F1211B-F1215A、F1231-F1232单元、15层F1519-F1521、F1523-F1531单元法定代表人：陈安联系人：高阳联系电话：021-3866 8962客服电话：400-887-8827网址：www.ubssecurities.com |
| 57 |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楼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层法定代表人：王作义联系人：刘萍联系电话：0755-83025693客服电话：95372网址：www.jyzq.cn |
| 58 |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高德置地广场E座12层法定代表人：王达联系人:丁思联系电话：020-83988334客服电话:95322网址：www.wlzq.cn |
| 59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法定代表人：冉云联系人：王凯伦联系电话：15221037910传真：028-86690126客服电话：95310网址：www.gjzq.com.cn |
| 60 |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2栋（B座）26层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联系人：郭静 联系电话：0731-84403347客服电话： 95317网址:https://stock.hnchasing.com |
| 61 |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法定代表人：祝艳辉联系人：熊丽客服电话：956088网址：www.cnht.com.cn |
| 62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19楼法定代表人：祁建邦联系人：周鑫 电话：0931-4890208传真：0931-4890628客服电话：95368网址：www.hlzq.com |
| 63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A栋2301A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666号法定代表人：俞洋联系人：刘熠电话：021-54967387传真：021-54967280客服电话：95323，4001099918网址：http://www.cfsc.com.cn |
| 64 |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办公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法定代表人：李安有联系人：孙盼联系电话：024-23280806客服电话：024-95346网址：http://www.iztzq.com |
| 65 |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与后海滨路交汇处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18-25层） 法定代表人：郑宇联系人：赵晓棋电话：0755-23375447 传真：0755-82545500客服电话：40018-40028网址：www.wkzq.com.cn |
| 66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16层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17、18层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金融街中心17、18层法定代表人：李娟联系人：程浩亮 电话：010-66559211传真：010-66555133客服电话：95309网址：www.dxzq.net |
| 67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芙蓉西路62号开源证券法定代表人：李刚联系人：杨淑涵电话：029-88365805传真：029-88365835客服电话：95325网址：www.kysec.cn |
| 68 |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7号法定代表人：郭成林联系人：史蕾电话：010-67017788-8914客服电话：4008888005网址：www.cnpsec.com |
| 69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九号华远企业号D座三单元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联系人：王婧电话：010-88695182传真：010-88321763客服电话：95397网址：www.tpyzq.com |
| 70 |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18号川信大厦10楼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18号川信大厦10楼法定代表人：吴玉明联系人：彭昱电话：028-86199358传真：028-86199382客服电话：95304网址：www.hxzq.cn |
| 71 | 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9号办公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9号恒信大厦C座法定代表人：宋成联系人：贾丽媛电话：024-22955523传真：024-22955531客服电话：400-618-3355网址：www.wxzq.com |
| 72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48楼法定代表人： 余磊联系人：王雅薇电话：13971585665客服电话：4008005000或95391网址：www.tfzq.com |
| 73 |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北投投资大厦A座18层法定代表人：毕劲松联系人： 刘宇电话：010-81152418传真：010-81152982客服电话：95381网址：www.sczq.com.cn |
| 74 |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8号楼15层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27层法定代表人： 吕春卫联系人：王龙电话：010-86499479传真：010-86499401客服电话：956006网址：www.lczq.com |
| 75 |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7楼办公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7楼法定代表人：崔秀红 联系人：匡婷电话：028-86583053传真：028-86583002客服电话：028-86585518网址：www.cczq.com |
| 76 |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联系人： 陈亚男客服电话：95357网址：http://www.18.cn |
| 77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216号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216号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联系人： 程剑心电话：010-68587075-6028传真：0851-8-6850539客服电话：95513 网址：www.hczq.com |
| 78 |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5层法定代表人：林义相联系人：谭磊客服电话：010-66045678传真：010-66045518网址：http://www.txsec.com/公司基金网网址：https://jijin.txsec.com/ |
| 79 |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法定代表人：窦长宏联系人：梁美娜电话：021-60812919传真：021-60819988客服电话：400-990-8826网址：http://www.citicsf.com |
| 80 |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33号院1号楼阳光金融中心法定代表人： 李科联系人： 王超电话：010-59053996传真：010-59053929客服电话：95510网址：www.sinosig.com |
| 81 | 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芜湖路258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芜湖路258号法定代表人： 储进联系人： 蔡芳电话：0551-62865215传真：0551-62865899客服电话：4008-878-707网址：www.hsqh.net |
| 82 |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二期3幢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二期A4栋2103室法定代表人： 周剑秋联系人： 张苏怡电话：025-52278981传真：025-52278733客服电话：4008281288网址：www.ftol.com.cn |
| 83 |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三街1号10层1001-1004、1011-1016房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1号之一2101-2106单元法定代表人：胡智 联系人： 刘梦电话：0755-23914981传真：0755-82777490客服电话：4006280888 网址：http://www.htfc.com/ |
| 84 |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1226号诺亚财富中心法定代表人：吴卫国联系人：黄欣文 电话：021-80359127客服电话：400-821-5399网址：www.noah-fund.com |
| 85 |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法定代表人：薛峰联系人：龚江江电话：0755-33227950传真：0755-33227951客服电话：4006-788-887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
| 86 |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2层法定代表人：陶怡联系人：程艳电话：13817080739传真：021-68596919客服电话：400-700-9665网址：www.ehowbuy.com |
| 87 |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95188-8网址： www.fund123.cn |
| 88 |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法定代表人：张跃伟联系人：张月蓝电话：021-20691831传真：021-20691861客服电话：400-820-2899网址：www.erichfund.com |
| 89 |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大楼（东方财富大厦）法定代表人：其实联系人：潘世友电话：021-54509977 传真：021-64385308客服电话：95021 / 4001818188网址：www.1234567.com.cn |
| 90 |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1号西楼6层604、607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A座6层11室联系人：武文佳电话：010-59601338客服电话：4008188000网址：www.myfund.com |
| 91 |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 同花顺大楼4层法定代表人：吴强联系人：吴强电话：0571-88911818传真：0571-86800423客服电话：952555网址：www.5ifund.com |
| 92 | 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103号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6号中期大厦2层法定代表人：姜新联系人：尹庆电话：010-65807865传真：010-65807864客服电话：010-65807609网址：http://www.cifcofund.com |
| 93 |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10层1001号04室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航资本大厦10层法定代表人：聂婉君客服电话：400-012-5899联系人：李艳联系电话：010-59497361传真：010-64788016公司网站：www.zscffund.com |
| 94 |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法定代表人：章知方联系人：陈慧慧电话：010-85657353传真：010-65884788客服电话：4009200022网址：licaike.hexun.com |
| 95 |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24层2405、2406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24层2405、2406法定代表人：胡雄征联系人： 魏晨电话：13260309352客服电话：4006099200网址：www.yixinfund.com |
| 96 |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西宸天街B座1201法定代表人：于海锋联系人：陈丹电话：+86-15114053620传真：028-84252474-8055客服电话：400-080-3388网址：https://www.puyiwm.com/ |
| 97 |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27层2716单元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1层法定代表人：张峰联系人：李雯电话：010-65215588传真：010-65185678客服电话：400-021-8850网址：www.harvestwm.cn |
| 98 |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2栋3401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平安幸福中心B座7层联系人：孙博文电话：19931667791传真：010-83363072客服电话：400-166-1188网址：https://8.jrj.com.cn |
| 99 |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B座21层、29层法定代表人：武建华联系人：丛瑞丰电话：010-59313555客服电话：400-8180-888网址：http://www.zzfund.com |
| 100 |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26号院2号楼17层1735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26号院2号楼17层1735法定代表人：王利刚联系人：王利刚电话：010-59422766传真：010-57569671客服电话：010-59422766网址：www.qianjing.com |
| 101 |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经济日报社综合楼A座712室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魏素清电话：010-66154828-8006 传真：010-63583991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
| 102 |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402室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4楼 法定代表人：巩巧丽联系人：刘晖电话：021-60206991传真：021-80133413客服电话：400-808-1016网址：www.fundhaiyin.com |
| 103 |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上海浦东杨高南路428路1号楼10-11层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杨高南路428路1号楼10-11层法定代表人： 申健联系人：张蜓电话：021-20219988（35374）传真：021-20219923客服电话：021-20292031网址：http://www.wg.com.cn |
| 104 |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88号法定代表人：尹彬彬联系人：陈东电话：021-52822063传真：021-52975270客服电话：400-118-1188网址：http://www.66liantai.com |
| 105 |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法定代表人：李兴春联系人：张仕钰电话：021-60195205传真：021-61101630客服电话：400-032-5885网址：www.leadfund.com.cn |
| 106 | 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19层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法定代表人： 金佶联系人： 陈云卉电话：021-33323999传真：021-33323837客服电话：400-821-3999网址：www.hotjijin.com/ |
| 107 |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1501-1502室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1501-1502室法定代表人：林劲联系人：梁云波电话：0592-3122757传真：0592-3122701客服电话：400-6533-789网址：www.xds.com.cn |
| 108 |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法定代表人：王之光联系人：宁博宇电话：021-20665952传真：021-22066653客服电话：4008219031网址：www.lufunds.com |
| 109 |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7号10层1015室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7号恒安大厦10层法定代表人：何静联系人：王重阳电话： 010-85643600客服电话：400-618-0707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
| 110 |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法定代表人： 穆飞虎联系人：穆飞虎电话：010-5898 2465传真：010-6267 6582客服电话：010-6267 5369网址：www.xincai.com |
| 111 |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法定代表人：肖雯联系人：邱湘湘电话：020-89629099传真：020-89629011客服电话：020-89629066网址：www.yingmi.cn |
| 112 |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203A单元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203A单元法定代表人：刘鹏宇联系人：刘勇电话：0755-83999907-8814传真：0755-83999926客服电话：0755-83999907网址：www.fujifund.cn |
| 113 |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法定代表人： 陈继武联系人：高皓辉电话：021-63333389-230传真：021-63333390客服电话：4006-433-389网址： www.vstonewealth.com |
| 114 |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法定代表人： 杨健联系人：李海燕电话：010-65309516传真：010-65330699客服电话：400-673-7010网址：http://www.jianfortune.com |
| 115 |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法定代表人：钱昊旻联系人： 沈晨电话：13522015622传真：010-59336586客服电话：4008-909-998网址：www.jnlc.com |
| 116 |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40号院1号楼3层306室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40号院1号楼3层306室法定代表人： 齐凌峰联系人：阮志凌电话：010-82050520传真：010-82086110客服电话：400-158-5050网址：www.9ifund.com |
| 117 |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17层19C13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01法定代表人：王伟刚联系人： 王骁骁电话：010-62680527传真：010-62680827客服电话：4006199059网址：www.hcfunds.com |
| 118 |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法定代表人： 王锋联系人： 冯鹏鹏电话：025-66996699-887226传真：025-66996699客服电话：95177网址：www.snjijin.com |
| 119 | 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六层605室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浦项中心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 齐剑辉联系人：姜英华 电话：4006167531 传真：010-82055860客服电话：4006167531网址：www.niuniufund.com |
| 120 |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法定代表人：简梦雯联系人：董怡芳电话：021-50712782传真：021-50710161 客服电话：400-799-1888网址：www.520fund.com.cn |
| 121 |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融新科技中心C座17层法定代表人：李楠联系人：武安广电话：010-61840688传真：010-84997571客服电话：4001599288网址：https://danjuanfunds.com/ |
| 122 |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明月路1257号1幢1层103-1、103-2办公区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明月路1257号1幢1层103-1、103-2办公区法定代表人： 冯轶明联系人： 王宁电话：021-20538888传真：021-20538999客服电话：400-820-1515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
| 123 |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1号楼1203、1204室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1号楼1203室法定代表人：黄欣 联系人：戴珉微 电话：021-33768132传真：021-33768132-802客服电话：400-6767-523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
| 124 |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法定代表人： 王翔联系人： 张巍婧电话： 021-65370077-255传真：021-55085991客服电话：400-820-5369网址：www.jiyufund.com.cn |
| 125 |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1108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联系人：陈丽霞 电话：0755-84355914传真：0755-26920530客服电话：400-9302-888网址：www.jfzinv.com |
| 126 |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法定代表人： 李骏电话： 95118传真：010-89189566 客服电话： 95118网址： kenterui.jd.com |
| 127 |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法定代表人：毛淮平联系人：仲秋玥电话：010-88066632传真：010-88066552客服电话：400-817-5666网址：www.amcfortune.com |
| 128 |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55号通华科技大厦7层法定代表人：沈丹义联系人：庄洁茹电话：021-60810768传真：021-60810695客服电话：4001019301/95193网址：https://www.tonghuafund.com |
| 129 |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18层03单元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2号楼18层03单元法定代表人：吕柳霞联系人： 毛善波电话：021-50810687传真：021-58300279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网址: www.wacaijijin.com |
| 130 |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03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03法定代表人：温丽燕联系人：胡静华电话：0371-85518396传真：0371-85518397客服电话：4000-555-671网址： http://www.hgccpb.com/ |
| 131 |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法定代表人：樊怀东客服电话：4000-899-100网址：http://www.yibaijin.com/ |
| 132 |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法定代表人：刘明军联系人：谭广锋电话：0755-86013388转80618传真：/客服电话：95017网址：www.tenganxinxi.com |
| 133 |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A31室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生命人寿大厦32楼法定代表人：贲惠琴联系人：周宇亮电话：021-50206003客服电话：021-50206003网址：www.msftec.com |
| 134 |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法定代表人：盛超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机构联系人：林天赐电话：010-59403028传真：010-59403027客服电话：95055-4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
| 135 |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法定代表人：吴言林联系人：张竞妍电话：025-66046166-849传真: 025-56878016客户服务电话：025-66046166网址：www.huilinbd.com |
| 136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法定代表人：王滨联系人：秦泽伟电话：010-63631539客服电话：95519网址：www.e-chinalife.com |
| 137 | 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大街特钢公司十一区（首特创业基地A座）八层816室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6号朝外MEN B座1507法定代表人： 杜福胜联系人： 王玲玲电话：010-86340269客服电话：010-56693727网址：http://www.kunyuanfund.com |
| 138 |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邮编：100020法定代表人：彭浩联系人：孙小梦电话：18339217746客服电话：400-004-8821网址：www.taixincf.com |
| 139 |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502室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6层法定代表人： 许欣 联系人： 刘弘义电话：021-68609600-5980 传真：021-35073616客服电话：021-68609700 网址：www.qiangungun.com |
| 140 |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接到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法定代表人：王德英联系人：崔丹电话：075583169999传真：075583195220客服电话：4006105568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
| 141 | 本基金其他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

南方通利C代销银行：

|  |  |  |
| --- | --- | --- |
| **序号** | **代销机构名称** | **代销机构信息** |
| 1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法定代表人：刘建军联系人员：李雪萍客服电话：95580网址：www.psbc.com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法定代表人：陈四清联系人：谢宇晨客服电话：95588网址：www.icbc.com.cn |
| 3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法定代表人：田国立电话：010－66275654传真：010－66275654联系人：王嘉朔客服电话：95533网址：www.ccb.com |
| 4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法定代表人：谷澍 客服电话：95599网址：www.abchina.com |
| 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法定代表人：葛海蛟客服电话：95566网址：www.boc.cn |
| 6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法定代表人：任德奇电话：021-58781234传真：021-58408483联系人：高天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
| 7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法定代表人：缪建民联系人：季平伟 客服电话：95555网址：www.cmbchina.com |
| 8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法定代表人：郑杨联系人：朱瑛联系电话：021-61618888客服电话：95528网址：www.spdb.com.cn |
| 9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法定代表人：方合英联系人：王晓琳 电话：010-66637271客服电话：95558网址：http://www.citicbank.com/ |
| 10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法定代表人：王凯客服电话：400-830-8003网址：www.cgbchina.com.cn |
| 11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法定代表人：高迎欣联系人：寇静怡电话：010-58560666客服电话：95568网址：www.cmbc.com.cn |
| 12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9层法定代表人:吕家进联系人:孙琪虹联系电话:021-52629999客服电话:95561网址:www.cib.com.cn |
| 13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法定代表人：谢永林联系人：赵杨电话：0755-22166574客服电话：95511-3网址:bank.pingan.com |
| 14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法定代表人：李民吉联系人:王者凡联系电话：010-85238890客服电话:95577网址：www.hxb.com.cn |
| 15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法定代表人：王锦虹联系人：王宏电话：022-58314846客服电话：95541网址：www.cbhb.com.cn |
| 16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8号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8号绿城金融中心法定代表人： 陈颖联系人： 刘晓明电话：0351-59667794传真：021-63890196客服电话：95395网址：www.hfbank.com.cn |
| 17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办公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法定代表人：陈震山联系人：蔡捷联系电话：0571-85109708客服电话：95398网址：www.hzbank.com.cn |
| 18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法定代表人：霍学文客服电话：95526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
| 19 |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 法定代表人：付东升联系人：孙烨客服电话：010-96198；4008896198网址：www.bjrcb.com |
| 20 |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25号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25号法定代表人：曾勇联系人：张卓智电话：0535-6699671传真：0535-6699884客服电话：4008-311-777网址：www.yantaibank.net |
| 21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法定代表人：徐力联系人：施传荣联系电话：021-61899110客服电话：021-962999、4006962999网址：www.shrcb.com |
| 22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法定代表人：夏平联系人：张洪玮电话：025-58587036客服电话：95319网址：www.jsbchina.cn |
| 23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法定代表：卢国锋联系人：朱杰霞联系电话：0769-27239605客服电话：956033网址：www.dongguanbank.cn |
| 24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法定代表人：景在伦联系人：陈界交联系电话：0832-68629956客服电话：（青岛）96588；（全国）400-66-96588网址：www.qdccb.com |
| 25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法定代表人：陆华裕联系人：胡技勋联系电话：0574-89068340客服电话：95574网址：www.nbcb.com.cn |
| 26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88号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88号法定代表人：胡升荣联系人：徐冬琴联系电话：025-86776744客服电话：95302网址：www.njcb.com.cn |
| 27 |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江汉区建设大道933号武汉商业银行大厦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933号武汉商业银行大厦法定代表人：刘波联系人：张晓欢联系电话：027-82656924传真：027-82656099客服电话：96558（武汉）、40060-96558（全国）网址：www.hkbchina.com |
| 28 |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66号办公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66号法定代表人：季颖联系人：朱芳联系电话：0512-56968212客服电话：0512-96065网址：www.zrcbank.com |
| 29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316号办公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316号法定代表人：陈宏强联系人：蔡鹏联系电话：0577-88997296客服电话：0577-96699网址：http://www.wzbank.cn |
| 30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海秀路2028号农商银行大厦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海秀路2028号农商银行大厦法定代表人：李光安联系人：沈思敏联系电话：0755－25188098传真：0755-25188785客服电话：4001961200网址：www.4001961200.com |
| 31 |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办公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法定代表人：王耀球联系人：洪晓琳电话：0769-22866143传真：0769-22866282客服电话：0769-961122网址：www.drcbank.com |
| 32 |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江街888号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江街888号法定代表人：邓新权联系人：徐静电话：0451-87792591传真：0451-87792682客服电话：95537，400-60-95537网址：www.hrbb.com.cn |
| 33 |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599号办公地址：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599号法定代表人：任思宇联系人：王小培、杜轩电话：0991-4500319、0991-4563677传真：0991-4500319客服电话：0991-96518网址：www.uccb.com.cn |
| 34 |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28号办公地址：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28号法定代表人：梅爱斌联系人：李博电话：0311-88627587传真：0311-88627027客服电话：400-612-9999网址：www.hebbank.com |
| 35 |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88号天安国际大厦办公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88号天安国际大厦法定代表人：崔磊联系人：卜书慧 电话：0411-82311936传真：0411-82311731 客服电话：400-664-0099网址：www.bankofdl.com |
| 36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安徽合肥安庆路79号天徽大厦A座办公地址：合肥市安庆路79号天徽大厦A座法定代表人：李宏鸣联系人：叶卓伟电话：0551-62667635传真：0551-62667684客服电话：4008896588(安徽省外)、96588(安徽省内)网址：www.hsbank.com.cn |
| 37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居委会拥翠路2号办公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居委会拥翠路2号法定代表人：李宜心联系人：陈素莹电话：0757-22385879传真：0757-22388777客服电话：0757-22223388网址：www.sdebank.com |
| 38 |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15号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15号法定代表人：孙利国联系人：刘凤伟电话：022-28405728传真：022-28405728客服电话：4006-956056网址：www.bankoftianjin.com |
| 39 |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8号办公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8号法定代表人：裘豪联系人：王智慧电话：0579-82199570传真：0579-82178321客服电话：400-711-6668网址：www.jhccb.com.cn |
| 40 |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号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号法定代表人：王继康联系人：刘强电话：020-22389067传真：020-22389031客服电话：95313网址：www.grcbank.com |
| 41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9号办公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9号法定代表人：陆向阳联系人：李仙 任宇翔电话：0519-80585939传真：0519-89995170客服电话：96005网址：www.jnbank.com.cn |
| 42 |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东南湖大路1817号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东南湖大路1817号法定代表人：秦季章联系人：孟明电话：0431-84992680传真：0431-84992680客服电话：400-88-96666(全国)，96666(吉林省)网址：www.jlbank.com.cn |
| 43 |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杭州市建国中路99号办公地址：杭州市建国中路99号法定代表人：张海林联系人：吴徐立电话：0571-87910313传真：0571-86415596 客服电话：96596网址：www.urcb.com |
| 44 |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威海市宝泉路9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十路奥体金融中心d栋法定代表人：谭先国联系人：武芳电话：0531-68978175传真：0531-68978176客服电话：省内96636、境内4000096636网址：www.whccb.com/www.whccb.com.cn |
| 45 |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中国陕西西安高新路60号办公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60号法定代表人：郭军联系人：白智 电话：029-88992881 传真：029-88992891客服电话：4008696779网址：www.xacbank.com |
| 46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办公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法定代表人：崔庆军联系人：吴骏电话：0512-69868373传真：0512-69868373客服电话：96067网址：www.suzhoubank.com |
| 47 |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59号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59号法定代表人：阎俊生联系人：卫奕信电话：0351-6819926 传真：0351-6819926客服电话：9510-5588网址：www.jshbank.com |
| 48 |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210号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210号法定代表人：黄卫忠联系人：闾娇蓉电话：0731-89828182传真：0731- 89828806客服电话：0731-96599网址：http://www.hunan-bank.com |
| 49 |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黑龙江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436号办公地址：黑龙江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436号法定代表人：张建辉联系人：闫勇 电话：0451-85706107传真：0451-85706036客服电话：4006458888网址：www.lj-bank.com |
| 50 |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路27号财富汇金融中心1层01、02号商铺、2层01号商铺、3层01号商铺、39-45层办公室 办公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路27号财富汇金融中心1层01、02号商铺、2层01号商铺、3层01号商铺、39-45层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骆传朋联系人：邝晓瑜电话：020-28308753客服电话：4000961818网址：http://www.gdnybank.com |
| 51 |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公园北路8号办公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公园北路8号法定代表人： 吴东联系人： 李雨珊电话：0773-3876895传真：0773-3851691客服电话：400-86-96299网址：www.guilinbank.com.cn |
| 52 |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泰路266号办公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泰路266号法定代表人：林阳发 联系人：骆剑峰电话：0595-22551071传真：0595-22578871客服电话：96312网址：http://www.qzccbank.com/ |
| 53 |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四路13号1幢1单元10101室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四路13号法定代表人：张全明联系人： 闫石传真：029-88609566客服电话：(029)96669、400-05-96669网址：www.ccabchina.com |
| 54 |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辽宁省锦州市松山新区科技路68号办公地址：辽宁省锦州市松山新区科技路68号法定代表人：魏学坤联系人：吴舒钰电话：0416-4516095传真：0416-3220186客服电话：400-66-96178网址：www.jinzhoubank.com |
| 55 |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城南街道伯乐西路99号办公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城南街道伯乐西路99号 法定代表人： 黄定表联系人： 金晓娇电话：0577-62557067传真：0577-62550848客服电话：4008896596 |
| 56 |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三八东路1266号办公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三八东路1266号法定代表人： 孙玉芝联系人： 王方震电话：0534-2297326传真：0534-2297327客服电话：40084-96588网址：www.dzbchina.com |
| 57 |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胜利东街5139号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胜利东街5139号法定代表人：马杰联系人： 王孔清电话：0536-8986635传真：0536-8986637客服电话：400-61-96588网址：www.bankwf.com |
| 58 |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南官大道188号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59号法定代表人：王钧联系人：刘苗电话：18701965080传真：0571-87788818客服电话：400-88-96575网址：www.zjtlcb.com |
| 59 |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南大街72号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南大街72号法定代表人：朱晓龙联系人：蔡亮电话：0571-86175625传真：0571-86137150客服电话：96596，4008896596网址：www.yhrcb.com |
| 60 |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109号办公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109号 联系人：刁兴朋电话：024-23595555传真：024-22535865客服电话：95337网址：http://www.shengjingbank.com.cn |
| 61 |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依江路501号第1幢办公地址：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依江路501号第1幢法定代表人：丁松茂联系人：陈硕电话：0571-63280253传真：0571-63360418客服电话：4008896596网址：www.fyrcbk.com |
| 62 |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金晶大道105号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金晶大道105号法定代表人：杲传勇联系人：焦浦电话：0533-2178888-9907传真：0533-6120373客服电话：96588网址：www.qsbank.cc |
| 63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大厦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大厦法定代表人：郭浩联系人：田力源电话：0371-61910219客服电话：95186网址：www.zybank.com.cn |
| 64 |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杭州市萧山区人民路258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萧山区人民路258号法定代表人：林时益联系人：朱光锋 电话：0571-82739513传真：0571-82739513客服电话：96596网址：http://www.zjxsbank.com |
| 65 |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86号汉街总部国际8栋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86号汉街总部国际8栋法定代表人：刘志高 联系人： 李昕雅电话：027-87139129传真：027-87139230客服电话：（湖北）96599 （全国）400-85-96599网址：www.hubeibank.cn |
| 66 |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长虹大道619号法定代表人：刘羡庭联系人：程科夫电话：18679157032传真：/客服电话：95316网址：www.jjccb.com |
| 67 |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山东省日照市烟台路197号办公地址：山东省日照市烟台路197号法定代表人：王森联系人：孔颖联系电话：0633-8081590客服电话：4006896588网址：www.bankofrizhao.com.cn |

注：上述代销机构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在“机构投资·交易平台”进行销售南方通利C。

南方通利C代销券商及其他代销机构：

|  |  |  |
| --- | --- | --- |
| 序号 | 代销机构名称 | 代销机构信息 |
| 1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法定代表人：张伟联系人：庞晓芸联系电话：0755-82492193客服电话：95597网址：www.htsc.com.cn |
| 2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法定代表人：杨华辉联系人：乔琳雪联系电话：021-38565547客服电话：95562网址：www.xyzq.com.cn |
| 3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法定代表人：张纳沙联系人：于智勇电话：0755-82130833客服电话：95536网址：www.guosen.com.cn |
| 4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法定代表人：王晟联系人：辛国政联系电话：010-80928123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
| 5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法定代表人：贺青联系人：芮敏祺电话：021－38676666客服电话：4008888666网址：www.gtja.com |
| 6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法定代表人：王洪联系人：张峰源电话：021-20315719客服电话：95538网址：www.zts.com.cn |
| 7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法定代表人：周杰电话：021－23219000传真：021-23219100联系人：李笑鸣客服电话：95553网址：www.htsec.com |
| 8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3层法定代表人：王常青联系人：谢欣然联系电话：010-86451810客服电话：4008888108网址：www.csc108.com |
| 9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法定代表人：林传辉联系人：黄岚客服电话：95575、020-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网址：http://www.gf.com.cn |
| 10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法定代表人：张巍联系人:纪毓灵联系电话:0755-83516289客服电话:0755-33680000 4006666888网址：www.cgws.com |
| 11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24楼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业清扬客服电话：95565/0755-95565网址：www.cmschina.com |
| 12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法定代表人：张佑君联系人：王一通电话：010-60838888传真：010-60833739客服电话：95548网址：www.cs.ecitic.com |
| 13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法定代表人：杨玉成联系人：陈宇电话：021-33388999传真：021-33388224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网址： www.swhysc.com |
| 14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法定代表人:刘秋明联系人:郁疆联系电话:021-22169999客服电话：95525网址：www.ebscn.com |
| 15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法定代表人:高涛联系人：万玉琳联系电话：0755-82026907传真0755-82026539客服电话：400-600-8008、95532网址：www.ciccwm.com |
| 16 |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法定代表人：王献军联系人：梁丽联系电话：0991-2307105传真：010-88085195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网址： www.swhysc.com |
| 17 |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法定代表人：段文务联系人：陈剑虹联系电话：0755-81688000客服电话：95517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
| 18 |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法定代表人：肖海峰联系人：赵如意联系电话：0532-85725062客服电话：95548网址：sd.citics.com |
| 19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F法定代表人：宁敏联系人：初晓联系电话：021-20328755客服电话：4006208888网址：www.bocichina.com |
| 20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法定代表人：祝瑞敏联系人：苏文静联系电话：010-83252161传真：010-63080978客服电话：95321网址：www.cindasc.com |
| 21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法定代表人：景忠联系人：曹宇鑫联系电话：021-80508504客服电话：95376网址：www.mszq.com |
| 22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3层、25层-29层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13层、21层-23层、25-29层、32 层、36 层、39 层、40 层法定代表人：潘鑫军联系人：胡月茹 联系电话：021-63325888客服电话：95503网址：www.dfzq.com.cn |
| 23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法定代表人：杨炯洋联系人：赵静静客服电话：95584网址：www.hx168.com.cn |
| 24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法定代表人：金才玖联系人：奚博宇电话：027-65799999传真：027-85481900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网址：www.95579.com |
| 25 |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406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北塔23-25楼法定代表人：李强联系人：徐玲娟联系电话：0755-83199599-9135客服电话：4008323000网址：www.csco.com.cn |
| 26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法定代表人：李福春联系人:安岩岩联系电话:021-20361166客服电话:95360网址：www.nesc.cn |
| 27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久事商务大厦7楼法定代表人：何伟联系人：邵珍珍联系电话：021-53686888传真：021-53686100-7008客服电话：4008918918网址：www.shzq.com |
| 28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833号法定代表人：赵洪波联系人：王金娇电话：18845074611传真：0451-82337279客服电话：956007网址：www.jhzq.com.cn |
| 29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7-9层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7-9层法定代表人:葛小波联系人:郭逸斐联系电话:0510-82832051客服电话:95570网址:www.glsc.com.cn |
| 30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联系人:彭淑娴联系电话：0769-22220327客服电话：95328网址:www.dgzq.com.cn |
| 31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法定代表人：安志勇联系人:王星电话：022-28451922传真：022-28451892客服电话：956066网址：www.ewww.com.cn |
| 32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法定代表人：何之江联系人:王阳联系电话:021-38637436客服电话:95511-8网址：stock.pingan.com |
| 33 |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法定代表人：翁振杰联系人：张晖电话：010-87413731传真：010-84183311-3389客服电话：400-818-8118网址：www.guodu.com |
| 34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法定代表人：范力联系人：陆晓电话：0512-62938521传真：0512-65588021客服电话：95330网址：www.dwzq.com.cn |
| 35 |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法定代表人：陈可可联系人：何雯联系电话：020-88836999客服电话: 95548网址：www.gzs.com.cn |
| 36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法定代表人：李剑锋联系人：曹梦媛联系电话：025-58519529客服电话：95386网址：www.njzq.com.cn |
| 37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B1座法定代表人：章宏韬联系人：范超联系电话：0551-65161821客服电话：95318网址：www.hazq.com |
| 38 |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18号光大银行大厦18楼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18号光大银行大厦18楼法定代表人：刘强联系电话：0755-83706665客服电话：95341网址：www.ytzq.com |
| 39 |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法定代表人：刘加海联系人：刘之蓓 电话：021-20515386传真：021-68408217-7517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
| 40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法定代表人：王怡里联系人：郭熠联系电话：0351－8686659客服电话：400-666-1618，95573网址：www.i618.com.cn |
| 41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8楼法定代表人:刘学民联系人:单晶联系电话:0755-23838750客服电话：95358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
| 42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座法定代表人：苏军良联系人：王虹电话：021-20655183传真：021-20655196客服电话：95547网址：www.hfzq.com.cn |
| 43 |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1、22层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1、22层法定代表人：李永湖联系电话：0755-82943755客服电话：95329网址：www.zszq.com |
| 44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西南证券总部大楼法定代表人：吴坚联系人：杜巧联系电话：023-67500573客服电话：95355网址：www.swsc.com.cn |
| 45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至26层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至26层法定代表人：翟建强联系人：李菁菁联系电话：0311-66006219客服电话： 河北省内95363；河北省外0311-95363网址：www.95363.com |
| 46 |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上海BFC外滩金融中心N1栋7层法定代表人：武晓春联系人：王芙佳电话：021-68761616传真：021-68767032客服电话：4008888128网址：www.tebon.com.cn |
| 47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 中航资本大厦35层法定代表人：戚侠联系人：孙健电话：010-59562532传真：010-59562532客服电话：95335网址：http://www.avicsec.com/ |
| 48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A座国元证券法定代表人：沈和付联系人：杨依宁联系电话：0551-62201730客服电话：95578网址：www.gyzq.com.cn |
| 49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2座联系人：刘澜联系电话：010-65051166客服电话：400-820-9068网址：www.cicc.com.cn |
| 50 |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111号山西世贸中心A座F12、F13法定代表人：董祥联系人：薛津电话：0351-4130322传真：0351-7219891客服电话：4007121212网址：http://www.dtsbc.com.cn |
| 51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盘古大观A座40层法定代表人：施华联系人：胡创联系电话：010-59355997客服电话：95571网址：www.foundersc.com |
| 52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章启诚联系人：蔡驰宙联系电话：0571-87821867客服电话：95336,40086-96336网址：www.ctsec.com |
| 53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楼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法定代表人：王文卓电话：021-20333333传真：021-50498825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网址：www.longone.com.cn |
| 54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法定代表人：徐朝晖联系人：张吉安电话：029-87211668客服电话：95582网址：https://www.west95582.com |
| 55 |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楼12层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楼12层法定代表人：张威联系人：田芳芳联系电话：010-83561146　客服电话：95399网址：www.cctgsc.com.cn |
| 56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F1201-1210、F1211B-F1215A、F1231-F1232单元、15层F1519-F1521、F1523-F1531单元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F1201-1210、F1211B-F1215A、F1231-F1232单元、15层F1519-F1521、F1523-F1531单元法定代表人：陈安联系人：高阳联系电话：021-3866 8962客服电话：400-887-8827网址：www.ubssecurities.com |
| 57 |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楼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层法定代表人：王作义联系人：刘萍联系电话：0755-83025693客服电话：95372网址：www.jyzq.cn |
| 58 |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高德置地广场E座12层法定代表人：王达联系人:丁思联系电话：020-83988334客服电话:95322网址：www.wlzq.cn |
| 59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法定代表人：冉云联系人：王凯伦联系电话：15221037910传真：028-86690126客服电话：95310网址：www.gjzq.com.cn |
| 60 |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2栋（B座）26层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联系人：郭静 联系电话：0731-84403347客服电话： 95317网址:https://stock.hnchasing.com |
| 61 |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法定代表人：祝艳辉联系人：熊丽客服电话：956088网址：www.cnht.com.cn |
| 62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19楼法定代表人：祁建邦联系人：周鑫 电话：0931-4890208传真：0931-4890628客服电话：95368网址：www.hlzq.com |
| 63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A栋2301A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666号法定代表人：俞洋联系人：刘熠电话：021-54967387传真：021-54967280客服电话：95323，4001099918网址：http://www.cfsc.com.cn |
| 64 |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办公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法定代表人：李安有联系人：孙盼联系电话：024-23280806客服电话：024-95346网址：http://www.iztzq.com |
| 65 |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与后海滨路交汇处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18-25层） 法定代表人：郑宇联系人：赵晓棋电话：0755-23375447 传真：0755-82545500客服电话：40018-40028网址：www.wkzq.com.cn |
| 66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16层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17、18层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金融街中心17、18层法定代表人：李娟联系人：程浩亮 电话：010-66559211传真：010-66555133客服电话：95309网址：www.dxzq.net |
| 67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芙蓉西路62号开源证券法定代表人：李刚联系人：杨淑涵电话：029-88365805传真：029-88365835客服电话：95325网址：www.kysec.cn |
| 68 |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7号法定代表人：郭成林联系人：史蕾电话：010-67017788-8914客服电话：4008888005网址：www.cnpsec.com |
| 69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九号华远企业号D座三单元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联系人：王婧电话：010-88695182传真：010-88321763客服电话：95397网址：www.tpyzq.com |
| 70 |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18号川信大厦10楼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18号川信大厦10楼法定代表人：吴玉明联系人：彭昱电话：028-86199358传真：028-86199382客服电话：95304网址：www.hxzq.cn |
| 71 | 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9号办公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9号恒信大厦C座法定代表人：宋成联系人：贾丽媛电话：024-22955523传真：024-22955531客服电话：400-618-3355网址：www.wxzq.com |
| 72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48楼法定代表人： 余磊联系人：王雅薇电话：13971585665客服电话：4008005000或95391网址：www.tfzq.com |
| 73 |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北投投资大厦A座18层法定代表人：毕劲松联系人： 刘宇电话：010-81152418传真：010-81152982客服电话：95381网址：www.sczq.com.cn |
| 74 |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8号楼15层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27层法定代表人： 吕春卫联系人：王龙电话：010-86499479传真：010-86499401客服电话：956006网址：www.lczq.com |
| 75 |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7楼办公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7楼法定代表人：崔秀红 联系人：匡婷电话：028-86583053传真：028-86583002客服电话：028-86585518网址：www.cczq.com |
| 76 |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联系人： 陈亚男客服电话：95357网址：http://www.18.cn |
| 77 |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5层法定代表人：林义相联系人：谭磊客服电话：010-66045678传真：010-66045518网址：http://www.txsec.com/公司基金网网址：https://jijin.txsec.com/ |
| 78 |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法定代表人：窦长宏联系人：梁美娜电话：021-60812919传真：021-60819988客服电话：400-990-8826网址：http://www.citicsf.com |
| 79 |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33号院1号楼阳光金融中心法定代表人： 李科联系人： 王超电话：010-59053996传真：010-59053929客服电话：95510网址：www.sinosig.com |
| 80 | 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芜湖路258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芜湖路258号法定代表人： 储进联系人： 蔡芳电话：0551-62865215传真：0551-62865899客服电话：4008-878-707网址：www.hsqh.net |
| 81 |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二期3幢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二期A4栋2103室法定代表人： 周剑秋联系人： 张苏怡电话：025-52278981传真：025-52278733客服电话：4008281288网址：www.ftol.com.cn |
| 82 |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三街1号10层1001-1004、1011-1016房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1号之一2101-2106单元法定代表人：胡智 联系人： 刘梦电话：0755-23914981传真：0755-82777490客服电话：4006280888 网址：http://www.htfc.com/ |
| 83 |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1226号诺亚财富中心法定代表人：吴卫国联系人：黄欣文 电话：021-80359127客服电话：400-821-5399网址：www.noah-fund.com |
| 84 |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法定代表人：薛峰联系人：龚江江电话：0755-33227950传真：0755-33227951客服电话：4006-788-887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
| 85 |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2层法定代表人：陶怡联系人：程艳电话：13817080739传真：021-68596919客服电话：400-700-9665网址：www.ehowbuy.com |
| 86 |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95188-8网址： www.fund123.cn |
| 87 |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法定代表人：张跃伟联系人：张月蓝电话：021-20691831传真：021-20691861客服电话：400-820-2899网址：www.erichfund.com |
| 88 |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大楼（东方财富大厦）法定代表人：其实联系人：潘世友电话：021-54509977 传真：021-64385308客服电话：95021 / 4001818188网址：www.1234567.com.cn |
| 89 |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1号西楼6层604、607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A座6层11室联系人：武文佳电话：010-59601338客服电话：4008188000网址：www.myfund.com |
| 90 |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 同花顺大楼4层法定代表人：吴强联系人：吴强电话：0571-88911818传真：0571-86800423客服电话：952555网址：www.5ifund.com |
| 91 | 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103号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6号中期大厦2层法定代表人：姜新联系人：尹庆电话：010-65807865传真：010-65807864客服电话：010-65807609网址：http://www.cifcofund.com |
| 92 |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10层1001号04室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航资本大厦10层法定代表人：聂婉君客服电话：400-012-5899联系人：李艳联系电话：010-59497361传真：010-64788016公司网站：www.zscffund.com |
| 93 |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法定代表人：章知方联系人：陈慧慧电话：010-85657353传真：010-65884788客服电话：4009200022网址：licaike.hexun.com |
| 94 |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24层2405、2406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24层2405、2406法定代表人：胡雄征联系人： 魏晨电话：13260309352客服电话：4006099200网址：www.yixinfund.com |
| 95 |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西宸天街B座1201法定代表人：于海锋联系人：陈丹电话：+86-15114053620传真：028-84252474-8055客服电话：400-080-3388网址：https://www.puyiwm.com/ |
| 96 |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27层2716单元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1层法定代表人：张峰联系人：李雯电话：010-65215588传真：010-65185678客服电话：400-021-8850网址：www.harvestwm.cn |
| 97 |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2栋3401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平安幸福中心B座7层联系人：孙博文电话：19931667791传真：010-83363072客服电话：400-166-1188网址：https://8.jrj.com.cn |
| 98 |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B座21层、29层法定代表人：武建华联系人：丛瑞丰电话：010-59313555客服电话：400-8180-888网址：http://www.zzfund.com |
| 99 |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26号院2号楼17层1735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26号院2号楼17层1735法定代表人：王利刚联系人：王利刚电话：010-59422766传真：010-57569671客服电话：010-59422766网址：www.qianjing.com |
| 100 |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经济日报社综合楼A座712室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魏素清电话：010-66154828-8006 传真：010-63583991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
| 101 |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402室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4楼 法定代表人：巩巧丽联系人：刘晖电话：021-60206991传真：021-80133413客服电话：400-808-1016网址：www.fundhaiyin.com |
| 102 |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上海浦东杨高南路428路1号楼10-11层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杨高南路428路1号楼10-11层法定代表人： 申健联系人：张蜓电话：021-20219988（35374）传真：021-20219923客服电话：021-20292031网址：http://www.wg.com.cn |
| 103 |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88号法定代表人：尹彬彬联系人：陈东电话：021-52822063传真：021-52975270客服电话：400-118-1188网址：http://www.66liantai.com |
| 104 |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法定代表人：李兴春联系人：张仕钰电话：021-60195205传真：021-61101630客服电话：400-032-5885网址：www.leadfund.com.cn |
| 105 | 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19层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法定代表人： 金佶联系人： 陈云卉电话：021-33323999传真：021-33323837客服电话：400-821-3999网址：www.hotjijin.com/ |
| 106 |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1501-1502室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1501-1502室法定代表人：林劲联系人：梁云波电话：0592-3122757传真：0592-3122701客服电话：400-6533-789网址：www.xds.com.cn |
| 107 |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法定代表人：王之光联系人：宁博宇电话：021-20665952传真：021-22066653客服电话：4008219031网址：www.lufunds.com |
| 108 |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7号10层1015室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7号恒安大厦10层法定代表人：何静联系人：王重阳电话： 010-85643600客服电话：400-618-0707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
| 109 |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法定代表人： 穆飞虎联系人：穆飞虎电话：010-5898 2465传真：010-6267 6582客服电话：010-6267 5369网址：www.xincai.com |
| 110 |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法定代表人：肖雯联系人：邱湘湘电话：020-89629099传真：020-89629011客服电话：020-89629066网址：www.yingmi.cn |
| 111 |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203A单元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203A单元法定代表人：刘鹏宇联系人：刘勇电话：0755-83999907-8814传真：0755-83999926客服电话：0755-83999907网址：www.fujifund.cn |
| 112 |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法定代表人： 陈继武联系人：高皓辉电话：021-63333389-230传真：021-63333390客服电话：4006-433-389网址： www.vstonewealth.com |
| 113 |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法定代表人： 杨健联系人：李海燕电话：010-65309516传真：010-65330699客服电话：400-673-7010网址：http://www.jianfortune.com |
| 114 |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法定代表人：钱昊旻联系人： 沈晨电话：13522015622传真：010-59336586客服电话：4008-909-998网址：www.jnlc.com |
| 115 |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40号院1号楼3层306室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40号院1号楼3层306室法定代表人： 齐凌峰联系人：阮志凌电话：010-82050520传真：010-82086110客服电话：400-158-5050网址：www.9ifund.com |
| 116 |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A栋201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181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7栋A座法定代表人：顾敏客服电话：4009998877网址：www.webank.com |
| 117 |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17层19C13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01法定代表人：王伟刚联系人： 王骁骁电话：010-62680527传真：010-62680827客服电话：4006199059网址：www.hcfunds.com |
| 118 |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法定代表人： 王锋联系人： 冯鹏鹏电话：025-66996699-887226传真：025-66996699客服电话：95177网址：www.snjijin.com |
| 119 | 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六层605室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浦项中心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 齐剑辉联系人：姜英华 电话：4006167531 传真：010-82055860客服电话：4006167531网址：www.niuniufund.com |
| 120 |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法定代表人：简梦雯联系人：董怡芳电话：021-50712782传真：021-50710161 客服电话：400-799-1888网址：www.520fund.com.cn |
| 121 |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融新科技中心C座17层法定代表人：李楠联系人：武安广电话：010-61840688传真：010-84997571客服电话：4001599288网址：https://danjuanfunds.com/ |
| 122 |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明月路1257号1幢1层103-1、103-2办公区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明月路1257号1幢1层103-1、103-2办公区法定代表人： 冯轶明联系人： 王宁电话：021-20538888传真：021-20538999客服电话：400-820-1515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
| 123 |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1号楼1203、1204室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1号楼1203室法定代表人：黄欣 联系人：戴珉微 电话：021-33768132传真：021-33768132-802客服电话：400-6767-523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
| 124 |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法定代表人： 王翔联系人： 张巍婧电话： 021-65370077-255传真：021-55085991客服电话：400-820-5369网址：www.jiyufund.com.cn |
| 125 |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1108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联系人：陈丽霞 电话：0755-84355914传真：0755-26920530客服电话：400-9302-888网址：www.jfzinv.com |
| 126 |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法定代表人： 李骏电话： 95118传真：010-89189566 客服电话： 95118网址： kenterui.jd.com |
| 127 |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法定代表人：毛淮平联系人：仲秋玥电话：010-88066632传真：010-88066552客服电话：400-817-5666网址：www.amcfortune.com |
| 128 |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55号通华科技大厦7层法定代表人：沈丹义联系人：庄洁茹电话：021-60810768传真：021-60810695客服电话：4001019301/95193网址：https://www.tonghuafund.com |
| 129 |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03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03法定代表人：温丽燕联系人：胡静华电话：0371-85518396传真：0371-85518397客服电话：4000-555-671网址： http://www.hgccpb.com/ |
| 130 |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法定代表人：樊怀东客服电话：4000-899-100网址：http://www.yibaijin.com/ |
| 131 |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法定代表人：刘明军联系人：谭广锋电话：0755-86013388转80618传真：/客服电话：95017网址：www.tenganxinxi.com |
| 132 |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A31室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生命人寿大厦32楼法定代表人：贲惠琴联系人：周宇亮电话：021-50206003客服电话：021-50206003网址：www.msftec.com |
| 133 |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法定代表人：盛超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机构联系人：林天赐电话：010-59403028传真：010-59403027客服电话：95055-4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
| 134 |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法定代表人：吴言林联系人：张竞妍电话：025-66046166-849传真: 025-56878016客户服务电话：025-66046166网址：www.huilinbd.com |
| 135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法定代表人：王滨联系人：秦泽伟电话：010-63631539客服电话：95519网址：www.e-chinalife.com |
| 136 | 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大街特钢公司十一区（首特创业基地A座）八层816室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6号朝外MEN B座1507法定代表人： 杜福胜联系人： 王玲玲电话：010-86340269客服电话：010-56693727网址：http://www.kunyuanfund.com |
| 137 |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邮编：100020法定代表人：彭浩联系人：孙小梦电话：18339217746客服电话：400-004-8821网址：www.taixincf.com |
| 138 |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502室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6层法定代表人： 许欣 联系人： 刘弘义电话：021-68609600-5980 传真：021-35073616客服电话：021-68609700 网址：www.qiangungun.com |
| 139 |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接到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法定代表人：王德英联系人：崔丹电话：075583169999传真：075583195220客服电话：4006105568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
| 140 | 本基金其他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

5.2 登记机构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电话：4008898899

联系人：古和鹏

5.3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华瀚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16楼G.H室

负责人：李兆良

电话：(0755)82687860

传真：(0755)82687861

经办律师：杨忠、戴瑞冬

5.4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人：吴玲玮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振波、吴玲玮

§6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2014年1月29日证监许可[2014]182号文注册募集。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募集期自2014年3月25日至 2014年4月23日，共募集669,394,326.87份基金份额，募集户数为14463户。

§7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4月25日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8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8.1 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或指定网站上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8.2 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已于2014年7月24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8.3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4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8.5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25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最低赎回限额的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5、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6、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8.6 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

1、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份额对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对于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A类份额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M＜100万 | 0.08％ |
| 100万≤M＜500万 | 0.05％ |
| M≥500万 | 每笔100元 |

特定投资群体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特定投资群体需在申购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除上述特定投资群体外，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所有投资人，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A类份额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M＜100万 | 0.8％ |
| 100万≤M＜500万 | 0.5％ |
| M≥500万 | 每笔1,000元 |

对于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的投资人，申购费率为零。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本基金的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2％，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其中，6个月指180天，1年指365天）：

|  |  |
| --- | --- |
|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 赎回费率 |
| N＜6个月 | 2% |
| 6个月≤N＜1年 | 1% |
| N≥1年 | 0 |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8.7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 (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特定投资群体）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08%，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 (1＋0.08%)＝99,920.06元

申购费用＝100,000－99,920.06＝79.94元

申购份额＝99,920.06/1.016＝98,346.52份

例：某投资人（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8%，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 (1＋0.8%)＝99,206.35元

申购费用＝100,000－99,206.35＝793.65元

申购份额＝99,206.35/1.016＝97,644.05份

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100,000/1.016 = 98,425.20份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在本基金的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人持有2年赎回本基金10万份，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7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0×1.017＝101,700.00元

例：某投资人持有9个月赎回本基金10万份，对应的赎回费率为1%，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7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100,000×1.017×1%＝1,017元

赎回金额＝100,000×1.017－1,017＝100,683元

例：某投资人持有3个月赎回本基金10万份，对应的赎回费率为2%，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7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100,000×1.017×2%＝2,034元

赎回金额＝100,000×1.017－2,034＝99,666元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涉及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法，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来计算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8.8 申购与赎回的登记

投资人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登记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

投资人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登记机构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8.9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者无法办理申购业务。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因基金投资组合内某个或某些证券即将上市等原因，使基金管理人认为短期内继续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7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处理申购业务。

8.10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者无法办理赎回业务。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8.11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5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5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管理人只接受其基金总份额50%部分作为当日有效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对该部分有效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公告或由基金销售机构通知等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两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8.12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8.13 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已开通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机构和部分代销机构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21日发布的《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和其他有关基金转换公告。

8.14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8.15 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8.16 定投计划

基金管理人已开通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机构和部分代销机构的定投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21日发布的《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和其他有关基金定投计划的公告。

8.17 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的冻结手续、冻结方式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按照我国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及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以及登记机构业务规定来处理。

8.18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

8.19 其他业务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基金登记机构可依据其业务规则，受理基金份额质押等业务，并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用。

§9 基金的投资

9.1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9.2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债券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可转债等，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可转债申购或增发新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9.3 投资策略

1、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信用类债券，以提高组合收益能力。信用债券相对央票、国债等利率产品的信用利差是本基金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来源，本基金将在南方基金内部信用评级的基础上和内部信用风险控制的框架下，积极投资信用债券，获取信用利差带来的高投资收益。

债券的信用利差主要受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是市场信用利差曲线的走势；二是债券本身的信用变化。本基金依靠对宏观经济走势、行业信用状况、信用债券市场流动性风险、信用债券供需情况等的分析，判断市场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各期限、各类属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依靠内部评级系统分析各信用债券的相对信用水平、违约风险及理论信用利差，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券进行投资，减持信用利差被低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上升的信用债券。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代表长、中、短期债券收益率差异变化，相同久期债券组合在收益率曲线发生变化时差异较大。通过对同一类属下的收益率曲线形态和期限结构变动进行分析，首先可以确定债券组合的目标久期配置区域并确定采取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其次，通过不同期限间债券当前利差与历史利差的比较，可以进行增陡、减斜和凸度变化的交易。

3、杠杆放大策略

杠杆放大操作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买断式回购、质押式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剩余年限相对较长并具有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当前国内资产支持证券市场以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为主（包括以银行贷款资产、住房抵押贷款等作为基础资产），仍处于创新试点阶段。产品投资关键在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5、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限制投资人数量上限，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同时，受到发债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的影响，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这两个特点要求在具体的投资过程中，应采取更为谨慎的投资策略。本基金认为，投资该类债券的核心要点是分析和跟踪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并综合考虑信用基本面、债券收益率和流动性等要素，确定最终的投资决策。

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债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今后，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以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9.4 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依法决策是本基金进行投资的前提；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基金投资决策的基础；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是本基金维护投资人利益的重要保障。

2、决策程序

（1）决定主要投资原则：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基金的主要投资原则，并对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等提出指导性意见。

（2）提出投资建议：固定收益部研究员以外部研究报告以及其他信息来源作为参考，对利率市场、信用市场进行研究，提出债券市场运行趋势的分析观点，在重点关注的投资产品范围内根据自己的研究选出有投资价值的各类债券向基金经理做出投资建议。研究员根据基金经理提出的要求对各类投资品种进行研究并提出投资建议。

（3）制定投资决策：基金经理在遵守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前提下，根据研究员提供的投资建议以及自己的分析判断，做出具体的投资决策。

（4）进行风险评估：风险管理部门对公司旗下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进行监测和评估，并出具风险监控报告。

（5）评估和调整决策程序：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实际的需要调整决策的程序。

9.5 投资限制

（一）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2）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可转债等，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可转债申购或增发新股；

（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1）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2）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3）、（9）、（13）、（14）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9.6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信用债总指数

根据基金的投资标的、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本基金选取中债信用债总指数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信用债总指数是全面反映信用债的总指标，样本范围包括：信用债，包括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中债信用债总指数在样券的选择和财富指标的计算上都更具备基金跟踪的可投资性，是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专门针对债券市场投资性需求开发的指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7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9.8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9.9 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

9.10 基金的融资融券及转融通

本基金可以根据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转融通。待基金参与融资融券和转融通业务的相关规定颁布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本基金既有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以及通过证券金融公司办理转融通业务，以提高投资效率及进行风险管理。届时本基金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等业务的风险控制原则、具体参与比例限制、费用收支、信息披露、估值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9.11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9.1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1 | 权益投资 | - | - |
|  | 其中：股票 | - | -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404,069,896.02 | 98.38 |
|  | 其中：债券 | 404,069,896.02 | 98.38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5,554,118.85 | 1.35 |
| 8 | 其他资产 | 1,100,305.74 | 0.27 |
| 9 | 合计 | 410,724,320.61 | 100.00 |

9.1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9.11.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9.11.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9.11.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9.11.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9.11.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1 | 国家债券 | 19,838,707.69 | 6.62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175,072,311.81 | 58.39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10,472,366.12 | 3.49 |
| 4 | 企业债券 | 32,646,064.09 | 10.89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
| 6 | 中期票据 | 176,512,812.43 | 58.87 |
| 7 |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 - |
| 8 | 同业存单 | - | - |
| 9 | 其他 | - | - |
| 10 | 合计 | 404,069,896.02 | 134.77 |

9.11.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1 | 1920049 | 19成都银行二级 | 220,000 | 22,607,813.11 | 7.54 |
| 2 | 2328026 | 23华夏银行06 | 220,000 | 22,087,841.31 | 7.37 |
| 3 | 102280331 | 22华发集团MTN002 | 200,000 | 20,793,391.78 | 6.94 |
| 4 | 2028023 | 20招商银行永续债01 | 200,000 | 20,715,912.57 | 6.91 |
| 5 | 2020080 | 20长沙银行二级 | 200,000 | 20,708,316.94 | 6.91 |

9.1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9.1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9.1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11.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1.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9.11.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9.11.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1.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债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9.11.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码 | 名称 | 持仓量（买/卖） | 合约市值（元） | 公允价值变动（元） | 风险指标说明 |
| TL2403 | TL2403 | -30 | -30,510,000.00 | -586,370.37 | - |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586,370.37 |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 -672,782.61 |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261,370.37 |

9.11.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9.11.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9.11.11.1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如是，还应对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做出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的处罚；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的处罚；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立案调查。除上述证券的发行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9.11.11.2 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如是，还应对相关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做出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股票。

9.11.11.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1 | 存出保证金 | 1,068,833.00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 |
| 5 | 应收申购款 | 31,472.74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1,100,305.74 |

9.11.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9.11.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9.12 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南方通利债券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2014.4.25-2014.12.31 | 6.70% | 0.13% | 3.56% | 0.10% | 3.14% | 0.03% |
| 2015.1.1-2015.12.31 | 15.74% | 0.15% | 4.06% | 0.07% | 11.68% | 0.08% |
| 2016.1.1-2016.12.31 | 1.41% | 0.10% | -2.45% | 0.08% | 3.86% | 0.02% |
| 2017.1.1-2017.12.31 | 0.68% | 0.09% | -2.94% | 0.06% | 3.62% | 0.03% |
| 2018.1.1-2018.12.31 | 8.08% | 0.09% | 3.62% | 0.05% | 4.46% | 0.04% |
| 2019.1.1-2019.12.31 | 5.25% | 0.05% | 1.50% | 0.03% | 3.75% | 0.02% |
| 2020.1.1-2020.12.31 | 3.18% | 0.09% | 0.21% | 0.05% | 2.97% | 0.04% |
| 2021.1.1-2021.12.31 | 4.43% | 0.04% | 1.51% | 0.02% | 2.92% | 0.02% |
| 2022.1.1-2022.12.31 | -0.81% | 0.09% | -0.07% | 0.04% | -0.74% | 0.05% |
| 2023.1.1-2023.12.31 | 3.48% | 0.04% | 2.17% | 0.02% | 1.31% | 0.02% |
|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 58.62% | 0.09% | 11.45% | 0.06% | 47.17% | 0.03% |

南方通利债券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2014.4.25-2014.12.31 | 6.60% | 0.13% | 3.56% | 0.10% | 3.04% | 0.03% |
| 2015.1.1-2015.12.31 | 16.07% | 0.15% | 4.06% | 0.07% | 12.01% | 0.08% |
| 2016.1.1-2016.12.31 | 1.41% | 0.09% | -2.45% | 0.08% | 3.86% | 0.01% |
| 2017.1.1-2017.12.31 | 0.19% | 0.08% | -2.94% | 0.06% | 3.13% | 0.02% |
| 2018.1.1-2018.12.31 | 7.62% | 0.09% | 3.62% | 0.05% | 4.00% | 0.04% |
| 2019.1.1-2019.12.31 | 4.84% | 0.05% | 1.50% | 0.03% | 3.34% | 0.02% |
| 2020.1.1-2020.12.31 | 2.73% | 0.09% | 0.21% | 0.05% | 2.52% | 0.04% |
| 2021.1.1-2021.12.31 | 4.01% | 0.04% | 1.51% | 0.02% | 2.50% | 0.02% |
| 2022.1.1-2022.12.31 | -1.22% | 0.09% | -0.07% | 0.04% | -1.15% | 0.05% |
| 2023.1.1-2023.12.31 | 3.07% | 0.04% | 2.17% | 0.02% | 0.90% | 0.02% |
|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 54.30% | 0.09% | 11.45% | 0.06% | 42.85% | 0.03% |

§10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11 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的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披露。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应当暂停估值；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

§12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某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该基金份额类别的收益分配，各基金份额类别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基金份额类别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80%；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

§13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各销售机构，或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六、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

§14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15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体、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人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人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在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正文应当包括产品概况、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披露事项，相关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有实质性差异。基金管理人将在《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内，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执行。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本基金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终止《基金合同》、基金清算；

3、基金扩募、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5、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6、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8、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9、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10、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1、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3、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4、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5、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6、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7、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8、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9、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0、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1、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2、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或赎回（合同约定的情况除外）；

23、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

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一）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十二）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5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16 侧袋机制

一、侧袋机制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侧袋机制启用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销售机构提示侧袋机制启用的相关事宜。

侧袋机制启用后五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应聘请于侧袋机制启用日发表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侧袋机制启用日该基金持有的特定资产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意见，内容应包含侧袋账户的初始资产、份额、净资产等信息。

二、侧袋账户的设立

侧袋机制启用时，可将多个特定资产一并放入同一个侧袋账户。基金管理人可为本基金设立多个侧袋账户，但每个侧袋账户应单独设置账套，实行独立核算。

基金管理人应对侧袋账户份额实行独立管理，主袋账户沿用原基金代码，侧袋账户使用独立的基金代码。份额登记系统和销售系统中，侧袋账户份额的名称应以“产品简称+侧袋标识S+侧袋账户建立日期”格式设定，同时主袋账户份额的名称增加大写字母M标识作为后缀。

侧袋机制启用当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服务机构应以原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为基础，确认侧袋账户持有人名册和份额。

侧袋账户资产完全清算后，基金管理人应注销侧袋账户。

三、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销售

1、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开放日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赎回，并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确定是否暂停申购。

2、除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主袋账户的份额净值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外，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的申购、赎回规定适用于主袋账户份额。巨额赎回按照单个开放日内主袋账户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主袋账户总份额的10%认定。

3、对于启用侧袋机制之日起（含当日）收到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仅办理主袋账户的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在启用侧袋机制之日起（含当日）收到的申购申请，视为投资者对侧袋机制启用后的主袋账户提交的申购申请。

4、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投资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基金的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

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侧袋机制启用后20个交易日内完成对主袋账户投资组合的调整，因资产流动性受限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五、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六、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收益分配”部分规定的收益分配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七、实施侧袋账户期间的基金费用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侧袋账户资产不收取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将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从侧袋账户资产中列支，但应待特定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因启用侧袋机制产生的咨询、审计费用等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八、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

当侧袋账户资产恢复流动性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制定变现方案，将侧袋账户资产处置变现。无论侧袋账户资产是否全部完成变现，基金管理人都应及时向侧袋账户全部份额持有人支付已变现部分对应的款项。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侧袋账户中进行除特定资产处置变现以外的其他投资操作。

侧袋账户资产全部完成变现后，基金管理人应参照基金清算报告的相关要求，在终止侧袋机制后及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意见。侧袋账户资产完全清算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注销侧袋账户，并取消主袋账户份额名称中的特殊标识。

九、侧袋机制的信息披露

1、临时公告

在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发布临时公告；其中，启用和终止侧袋机制后，还应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意见。

启用侧袋机制的临时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启用原因及程序、特定资产流动性和估值情况、对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影响、风险提示等重要信息。

处置特定资产的临时公告内容应当包括特定资产处置价格和时间、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款项、相关费用发生情况等重要信息。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若侧袋账户资产无法一次性完成处置变现，基金管理人在每次处置变现后均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2、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招募说明书“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规定的基金净值信息披露方式和频率披露主袋账户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

3、定期报告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定期报告中的基金会计报表仅需针对主袋账户进行编制。侧袋账户相关信息在定期报告中单独进行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一）侧袋账户的基金代码、基金名称、侧袋账户成立日期等基本信息；

（二）侧袋账户的初始资产、初始负债；

（三）特定资产的名称、代码、发行人等基本信息；

（四）报告期内的特定资产处置进展情况、与处置特定资产相关的费用情况及其他与特定资产状况相关的信息（如有）；

（五）可能对投资者利益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况及相关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特定资产处置进展情况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但上述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如有）不作为基金管理人对于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

十、本部分关于侧袋机制的相关规定，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应被变更的，本基金将相应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17 风险揭示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债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基金投资中出现的风险分为如下三类，一是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二是国内债券市场风险，包括政策风险、利率风险等；三是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等；四是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五是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主要风险。

一、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因此，本基金除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外还要承担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

2、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

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外部评级机构一般不对这类债券进行外部评级，可能也会降低市场对该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影响该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同时由于债券发行主体的资产规模较小、经营的波动性较大，且各类材料不公开发布，也大大提高了分析并跟踪发债主体信用基本面的难度。

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3、本基金对特定投资群体设定了优惠费率。特定投资群体需在认购/申购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否则不适用优惠认/申购费率。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有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人，其因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自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持有时间，并于该份额赎回时按照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择适用的赎回费率并计算赎回费，敬请投资人留意。

二、债券市场风险

债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债券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利率风险。利率波动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从而影响基金的净值表现。利率波动可能导致债券基金跌破面值。在利率波动时，债券基金的净值波动一般会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3、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债务人的违约风险，若债务人经营不善，资不抵债，债权人可能会损失掉大部分的投资，这主要体现在企业债中。

4、购买力风险。基金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5、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6、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较少的收益率。

7、债券回购风险。较高的债券正回购比例可能增加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和利率风险。

8、经济周期风险。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作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三、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

1、管理风险。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造成管理风险。

2、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组合中的投资品种会因各种原因面临流动性风险，使证券交易的执行难度提高，买入成本或变现成本增加。此外，本基金属开放式基金，在所有开放日管理人有义务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如果出现巨额赎回的情形，可能造成基金仓位调整和资产变现困难，加剧流动性风险。

为了克服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将在坚持分散化投资和精选个券原则的基础上，通过一系列风险控制指标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跟踪、防范和控制，但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完全避免此类风险。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采用开放方式运作，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债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投资品种，投资标的均在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范围之内，且一般具备良好的市场流动性和可投资性。本基金投资范围的设定也合理、明确，操作性较强。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将在南方基金内部信用评级的基础上和内部信用风险控制的框架下，重点投资信用债券，获取信用利差带来的高投资收益。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本基金会审慎评估所投资资产的流动性，并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因此本基金流动性风险也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5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5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管理人只接受其基金总份额50%部分作为当日有效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对该部分有效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本基金在面临大规模赎回的情况下有可能因为无法变现造成流动性风险。如果出现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基金估值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同时基金管理人应时刻防范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日常监控，保护持有人的利益。当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有可能无法按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限支付赎回款项。

3、其他风险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2)因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5)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6)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7)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四、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五、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国债价格的波动将可能影响国债期货合约的价格波动；国债期货合约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基金净值；国债期货与现货合约以及国债期货不同合约之间价格差的波动可能导致特定策略组合在部分时间点上价值产生不利方向的波动。

2、流动性风险：国债期货业务的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持仓组合变现的流动性风险和无法缴足保证金的资金流动性风险。持仓组合的流动性风险是指持仓品种变现时由于市场流动性严重不足、或头寸持有集中度过大导致未在合理价位成交而造成变现损失的风险；无法缴足保证金的资金流动性风险指当国债期货业务支付现金的义务大于组合现金头寸而发生流动性危机的风险。

3、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指由于发行人或交易对手违约而产生损失的风险。由于国债期货业务持有的合约均为中金所场内交易的标准品种，因此该业务的信用风险较小。

4、合规性风险：国债期货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可能违反相关监管法规，从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主要包括业务超出监管机关规定范围、风险控制指标超过监管部门规定阀值等方面。

5、国债期货实物交割风险：国债期货到期时采取实物交割方式，因此可能存在因实物交割导致被逼空的风险。

六、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前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分割侧袋账户资产导致的基金净资产减少进行按投资损失处理，因此本基金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18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完成备案手续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19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及转融通；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和定投等业务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披露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若将来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和提高销售服务费，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7）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增设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

（8）当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变更时，本基金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对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9）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召集人约定的非现场方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召集人约定的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同等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人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人，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在上述规则的前提下，具体规则以召集人发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为准。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十）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某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该基金份额类别的收益分配，各基金份额类别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基金份额类别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80%；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各销售机构，或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六）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债券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可转债等，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可转债申购或增发新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2）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可转债等，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可转债申购或增发新股；

（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1）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2）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3）、（9）、（13）、（14）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六、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的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披露。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应当暂停估值；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七、基金合同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完成备案手续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人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20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周易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字[1998]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6172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3号A座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成立时间：2007年3月6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10.3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484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09】673号

联系人：王瑛

联系电话：010－68858126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债券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可转债等，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可转债申购或增发新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当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变更时，本基金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对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托管人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融券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2）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可转债等，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可转债申购或增发新股；

（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1）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2）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除上述第（3）、（9）、（13）、（14）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各项规定的投资比例，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以符合上述比例限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果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的组合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以后如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基金投资品种，投资比例将遵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基金托管人严格依照监督程序对基金投资、融资、融券比例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融资、融券比例限制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基金托管人履行了监督职责，基金管理人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于基金关联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禁止从事的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事先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及其更新，加盖公章并书面提交，并确保所提供的关联交易名单的真实性、完整性、全面性。基金管理人有责任保管真实、完整、全面的关联交易名单，并负责及时更新该名单。名单变更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向基金管理人电话确认已知名单的变更。如果基金托管人在运作中严格遵循了监督流程，基金管理人仍违规进行关联交易，并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与关联交易名单中列示的关联方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基金从事的关联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并协助基金管理人采取必要措施阻止该关联交易的发生，若基金托管人采取必要措施后仍无法阻止关联交易发生时，基金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对于交易所场内已成交的违规关联交易，基金托管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进行结算，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五）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1、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于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时面临的交易对手资信风险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经慎重选择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并按照审慎的风险控制原则在该名单中约定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名单后2个工作日内电话确认收到该名单。基金托管人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交易。基金管理人可以每半年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应向基金托管人说明理由，在与交易对手发生交易前2个工作日内与基金托管人确认，基金托管人于1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电话确认，新名单自基金托管人确认当日生效。新名单生效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

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与不在名单内的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撤销交易，经提醒后基金管理人仍执行交易并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发生此种情形时，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2、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交易方式的控制

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和交易方式进行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如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对手或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撤销交易，基金管理人仍不撤销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造成的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但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现券买卖和回购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有利于信用风险控制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与交易对手重新确定交易方式。基金管理人仍不重新确定交易方式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

基金投资银行定期存款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符合条件的所有存款银行的名单，并及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据以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应符合如下规定：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与存款银行建立定期对账机制，确保基金银行存款业务账目及核算的真实、准确。

2、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规定，就本基金银行存款业务另行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在相关协议签署、账户开设与管理、投资指令传达与执行、资金划拨、账目核对、到期兑付、文件保管以及存款证实书的开立、传递、保管等流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职责，以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基金托管人应加强对基金银行存款业务的监督与核查，严格审查、复核相关协议、账户资料、投资指令、存款证实书等有关文件，切实履行托管职责。

4、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在开展基金存款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账户管理、利率管理、支付结算等的各项规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在选择存款银行时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在10个工作日内纠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10个工作日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在10个工作日内纠正或拒绝结算，若基金管理人拒不执行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进行监督。

1、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行为的紧急通知》、《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3、在投资流通受限证券之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制定相关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流动性风险控制预案等规章制度。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和流动性的需要，合理控制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等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并在风险控制制度中明确具体比例，避免出现流动性风险。投资流程及风险控制制度需经董事会授权，其中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基金管理人董事会还应批准相关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一旦因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流动性风险，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该风险，具体规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上述规章制度经董事会通过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将上述规章制度以及董事会批准上述规章制度的决议提交给基金托管人。

4、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在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应按照审慎的风险控制原则，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有关书面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证券主体的资格证明、发行证券数量、定价依据、募集资金投向、承销商、发行期限、流通受限期限，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拟认购的数量、价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划付账号、划付款项、划付时间等。基金管理人应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完整，并至少于拟执行投资指令的前两日将上述信息书面发至托管人，保证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

5、基金托管人如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存在疑义，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并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如投资运作行为违反相关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改正或补救。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6、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管理人是否遵守相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以及相关投资额度和比例的情况进行监督。如果基金托管人没有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导致基金出现风险，基金托管人应承担连带责任。如果基金托管人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责，则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果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则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在发现后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中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应及时以电话提示或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内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 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 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十一）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二）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及时、准确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且如遇到问题应及时反馈、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是否对非公开信息保密等行为。

基金管理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基金资产进行核查。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二）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 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等。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基金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三）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如果基金财产（包括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损坏、灭失的，应由该基金托管人承担赔偿责任。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债券托管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

6、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和基金认购、申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并有义务配合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二）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本基金募集期届满之日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基金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提前结束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2名或2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3、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基金托管人应提供充分协助。

（三）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2、基金托管人可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本基金的银行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

3、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5、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基金托管人可以通过基金银行账户办理基金资产的支付。

（四）基金证券交收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托管人以自身法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基金托管人托管系统中开立二级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4、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5、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生效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的，按有关规定开设、使用并管理；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五）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债券托管与结算账户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协议正本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协议副本由基金管理人保存。基金管理人负责申请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交易，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设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

（六）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商议后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2、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妥善保管，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其中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托管银行的保管库，应与非本基金的其他实物证券分开保管；也可存入登记结算机构的代保管库。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相关业务程序另有限制除外。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以加密方式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15年。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加盖授权业务章的合同传真件，未经双方协商或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合同原件不得转移。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1、估值对象

基金依法拥有的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和负债。

2、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的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3、特殊情形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第2条第（7）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三）估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估值或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计价错误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差错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应当暂停估值；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五）基金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六）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管理人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七）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财务报表的编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编制并对外提供真实、完整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月度报表的编制，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终了后5工作日内完成；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编制并予以公告；中期报告应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编制并予以公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编制并予以公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2、报表复核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将报表盖章后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基金管理人在中期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30日内完成复核。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45日内完成复核。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上述文件往来均以传真的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管理人应每周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基础数据和编制结果。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须分别妥善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至少应包括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登记机构编制，由基金管理人审核并提交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提供任意一个交易日或全部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提供，不得拖延或拒绝提供。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下月前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等涉及到基金重要事项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发生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限为15年。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八、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生效。

（二）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1、基金合同终止；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4、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

（1）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3） 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 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5） 基金清算组做出清算报告；

（6） 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7） 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8） 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9） 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10）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如下顺序进行清偿：

（1）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2）缴纳基金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清算后如有余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21 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主要由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提供，以下是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增加和修改相关服务项目。如因系统、第三方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下述服务无法提供，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本基金包含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销售的H类份额，则该H类份额持有人享有的服务项目一般情况下限于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服务、投资人投诉及建议受理服务和网站资讯等服务。

一、网上开户及交易服务

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微信公众号（可搜索“南方基金”或“NF4008898899”）或APP客户端办理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及信息查询等业务。有关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具体规则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相关公告和业务规则。

二、信息查询及交易确认服务

（一）基金信息查询服务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平台可享有基金交易查询、账户查询和基金管理人依法披露的各类基金信息等服务，包括基金产品基本信息（包括基金名称、管理人名称、基金代码、风险等级、持有份额、单位净值、收益情况等）、基金的法律文件、基金公告、定期报告和基金管理人最新动态等各类资料。

（二）基金交易确认服务

基金管理人以电子邮件、微信或其他与投资人约定的形式及时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投资并持有本公司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告知其认购、申购、赎回的基金名称以及基金份额的确认日期、确认份额和金额等信息。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交易业务的，相关信息确认服务请参照各销售机构实际业务流程及规定。

三、基金保有情况信息服务

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度以电子邮件、微信或其他与投资人约定的形式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投资并持有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提供基金保有情况信息。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订阅或查阅基金保有情况信息：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客服电话等方式定制电子邮件形式的定期对账单。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关注基金管理人微信公众号并绑定账户，定期接收微信对账单。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及下载基金保有情况及对账单。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前往销售机构交易网点打印或通过交易网点提供的自助、电话、网上服务等渠道查询基金保有情况信息。

由于投资人预留的联系方式不详、错误、未及时变更，未关注微信公众号或者关注后未绑定账号，通讯故障、延误等原因有可能造成对账单无法按时或准确送达。因上述原因无法正常收取对账单的投资人，敬请及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查询、核对、变更预留联系方式。

四、资讯服务

投资人知悉并同意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投资人的个人信息不定期通过电话、短信、邮件、微信等任一或多种方式为投资人提供与投资人相关的账户服务通知、交易确认通知、重要公告通知、活动消息、营销信息、客户关怀等资讯及增值服务，投资本基金前请详阅南方基金官网服务介绍和隐私政策。如需取消相应资讯服务，可按照相关指引退订，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热线400-889-8899、在线服务等人工服务方式退订。

五、客户服务中心电话及在线服务

（一）电话服务

投资人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热线400-889-8899可享有如下服务：

1、自助语音服务（7×24小时）：提供基金净值信息、账户信息等自助查询服务。

2、人工服务：提供每周7日，每日不少于8小时的人工服务（春节假期除外）。投资人可以通过该热线获得投资咨询、业务咨询、信息查询、服务投诉及建议、信息定制等专项服务。

（二）在线服务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微信公众号或APP客户端可享有如下服务：

1、智能客服服务（7×24小时）：提供业务规则、净值信息等自助咨询服务。

2、人工服务：提供每周7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的人工服务（春节假期除外）。投资人可通过该方式获得投资咨询、业务咨询、信息查询、服务投诉及建议、信息定制等专项服务。

六、投诉及建议受理服务

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人工热线、在线客服、书信、电子邮件、短信及各销售机构网点柜台等不同的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和销售网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或提出建议。

§22 其他应披露事项

|  |  |
| --- | --- |
| **标题** | **公告日期** |
|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博时财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 2024-02-01 |
| 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 2024-01-22 |
| 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 2024-01-17 |
| 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 2024-01-12 |
| 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 2024-01-11 |
| 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3季度报告 | 2023-10-25 |
| 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 2023-10-25 |
| 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 2023-10-20 |
| 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 2023-10-20 |

注：其他披露事项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23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其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投资人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招募说明书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招募说明书正本为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24 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注册的文件；

2、《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法律意见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 月19 日